四川律师

SICHUAN LAWYERS

SICHUAN LAWYERS ASSOCIATION

记录行业动态　关注律师未来

2023年 第4期
[总第八十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四川省连续性内部资料
准印证号川KX01-074
四川省律师协会 编印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四川省律师协会召开十届六次常务理事会

7月21日，四川省律师协会十届六次常务理事会在成都召开。省律协会长李世亮主持会议，十届常务理事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司法部党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精神，宣讲了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会议听取了《四川省律师协会2023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四川省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2023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安排》，通报了《四川省律师行业党委班子，四川省律师协会会长、监事长班子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方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省律师协会财务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稿）》《四川省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稿）》。

李世亮强调，在下一步工作中，一是要通过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结合四川省律师行业发展规划，围绕全省律师行业发展的“四梁八柱”，研究发现和解决一批突出问题；二是要明确地市（州）发展方向，以党建、中小律所的发展、业务提升、品牌建设四方面工作为着力点，深化省市联动工作，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优势，让全省律师行业的发展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全省广大律师；三是常务理事会作为省律协的决策机构，各位常务理事要继续提高履职尽责能力水平，努力推动全省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刘才伟代表监事会发表监督意见，本次常务理事会召开程序和审议议题均符合《章程》及相关规定，合规有效，对此，监事会予以高度认可；本次会议会风好、作风好、效率高，上半年工作开展扎实有成效，彰显出新班子新气象新作风。同时提出两点建议：一是在下一步工作中要继续加强工作协调沟通，提高工作落实率，对监事会履职过程中提出的各项意见建议要及时沟通、反馈，好的要予以落实，以增强有效监督；二是监事长助理列席常务理事会，深化监事会与常务理事会交流学习。

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副处长邓雯琳应邀出席会议。省律协监事长刘才伟，秘书长付仲，监事长班子，会长助理，省律协秘书处相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FOREWORD
卷首语

全国律协发出倡议
号召广大律师认真落实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
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6月30日司法部党组召开“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后，全国律协立即组织传达学习座谈会精神。大家一致表示，司法部党组专门召开律师工作座谈会，听取律师意见建议，共同研究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体现了司法部党组对律师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律师队伍的关心关怀。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重要指示精神，着眼于新时代新征程律师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对律师队伍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中承担的光荣职责和神圣使命作出的深刻阐释，对新时代新征程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具体安排部署。

全国律协发出倡议，号召全国广大律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这一从业基本要求的践行者；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做热爱国家，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奋斗者；践行法治为民宗旨，做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维护者；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依法诚信规范执业，做行业清风正气的守护者。积极投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以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为最高职业追求，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建功立业！

来源：司法部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专题 /P14

观　察 OBSERVATION

P48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共益债务认定 / 刘才伟　苏翔志
P52 从一则案例分析第三人撤销之诉诉讼要件的司法适用 / 刁　红　张敬茹
P56 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滞纳金是否受本金总额限制的法律探讨 / 王　艳

市州风采 TALENT

P59 成渝律师行业法治服务“双城记”
共谱法治护航“经济圈”建设“协奏曲” / 成都市律师协会

人　文 HUMANITIES

P62 梦想的种子开出了希望之花 / 张　艳
P63 “青”听心声

资　讯 INFO

封二：四川省律师协会召开十届六次常务理事会
封三：四川律师行业的大运会火炬手

《四川律师》投稿专用邮箱
sclszz@126.com

印刷单位
成都金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准印证号
川 KX01-074

印刷开本
大 16K

印刷时间
2023 年 08 月 30 日

印刷份数
3000 份

发送范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
市级以上律师管理部门
市级以上政法系统相关部门
市级以上人大、政协相关委员会
省直属相关部门
全省律师事务所

四川律师

全国律师行业优秀期刊

2023 年 | 第 4 期 | 总第 80 期

主管
四川省司法厅

编印
四川省律师协会

本刊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潘奇峰

主　任
李世亮　丁银兵

委　员
樊　斌　李正国　陈泽刚　唐隆茂
邓　勇　张　勇　杨　赟　袁　志
倪　弘　陈　军　王坤林　刘才伟
周红民　罗　毅　谢佳佐　杜小东
罗　俊　殷　勇　罗伟军　王　艳
高金林　冯　林

本刊编辑部

主　　编　付　仲
执行主编　陈　军
编辑部主任　毕英鸷　白　倩　袁　勇
编辑部编辑　唐　若　龙华江　黄劼杰

四川律师协会

地址
中国 · 成都市世纪城路 208 号（新会展中心）
假日酒店西楼写字楼 7 层

邮编
610041

电话
86-28-86621287

本刊声明

本刊投稿及约稿作者，如未在来稿中特别注明，视同授予本刊对稿件进行必要修改和删节权利。

目录 CONTENTS

卷 首 语 FOREWORD

P1　全国律协发出倡议　号召广大律师认真落实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特别报道 SPECIAL REPORT

P4　省律师行业党委召开扩大会议　响应和落实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
P6　奋进新时代　律师建新功——四川省律师行业庆七一表扬“两优一先”暨十佳典型案例发布活动在蓉举办
P14　全省首届“一村（居）一法律顾问”暨“法律明白人”培训示范班在巴中顺利举办
P16　四川省第二、第三期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正式开班

专　　题 TOPIC \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P18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P19　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四川省律师行业响应和落实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
P22　四川同心 · 律师服务团积极开展法律服务活动

专　　业 PROFESSION \ 体育赛事

P26　从转播到运动员权益——体育赛事的法律挑战与机遇 / 刘祥宇　邬　麒　周彩霞
P30　成都大运会志愿者法律服务问题研究 / 王　亮　李梦雪
P33　著作权法视域下体育赛事转播权的法律保护浅析 / 罗　冬　罗　涵　李金哲　唐应欣

专　　业 PROFESSION \ 医药卫生

P36　超说明书用药的实施与规制 / 赵　因
P40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管理的法律要求和实操要点 / 刘　莉
P44　患者转诊法律风险解析 / 冷　颖

省律师行业党委召开扩大会议 响应和落实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



6月30日，司法部党组召开“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向广大律师提出“五点希望”。四川省律师行业积极行动，迅速组织省律师行业党委班子，省律师协会会长、监事长班子和“两专委”认真传达学习，并要求21市（州）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组织协会班子和律师事务所开展学习，掀起了响应和落实座谈会精神的热潮。省律师行业党委于7月10日上午召开扩大会议，在前期传达学习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学习司法部党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精神，把响应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落实到行动上。司法厅党委委员、

机关党委书记、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潘奇峰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上，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律师协会会长李世亮全文传达学习了司法部党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精神。6名参会人员紧紧围绕落实“五点希望”，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进行了研讨交流发言；其他人员作了书面研讨交流。

会议指出

在迎接中国共产党建党102周年之际，司法部党组召开“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充分体现了司法部党组对律师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律师队伍的关心关怀；座谈会上提出的“五点希望”，是引领广大律师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的基本遵循。

会议要求

一要坚持党建引领、政治统领，把牢律师事业发展方向。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深化“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毫不动摇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做“两个确立”的坚决拥护者和“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二要聚焦服务中心、保障大局，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找准律师工作与大局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发挥律师“两代表一委员”作用，加强涉外法律服务，积极拓展法律服务范围，创新法律服务方式，引导律师积极参与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大突发事件善后处置、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依法化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要践行法治为民、执业为民，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化律师资源配置，组织好同心律师服务团、援藏律师服务团等志愿服务活动，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深入推进青年律师对口培养、律所“1对1”结对帮扶等，提升人民群众享受法律服务成果的品质和成色。四要坚持严管厚爱、自警自律，建设高素质律师队伍。要切实把律师队伍引导好、管理好、服务好，建立完善律师执业监管协调机制和行业监管规则，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加大人才培育力度，加强执业纪律培训，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坚决做到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规范执业，做行业清风正气的守护者。

会议在省司法厅设主会场，21市（州）设分会场。省律师行业党委班子成员，省律师协会会长、监事长班子在蓉成员，省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相关同志，德阳市律师协会监事长班子在蓉成员在主会场参加会议。省律师协会会长、监事长班子非在蓉成员；21市（州）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班子成员，律师协会会长、监事长班子成员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来源：省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吴昊楠　四川坤宏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宣传委员
陈思宇　四川泰宇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纪律委员
陈　湘　四川绸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李　洪　南充市直属律师事务所第五联合党支部书记
郑　超　南充市顺庆区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党员律师
李　波　四川竹海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刘晓玲　四川法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杨　敏　四川蜀南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杨　礼　四川晏州律所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刘　烊　四川亚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苟占芳　四川良众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党员律师
杜珂飏　四川信和信（广安）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王　刚　四川瀛诚虹信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苏重桦　四川立地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吴成俊　四川蜀江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邹得萍　四川巴蜀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书记
何玉婵　雅安市律师行业发现（雅安）党支部书记
郝才荣　四川山助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潘怀伟　四川怀志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戎　易　四川蜀缘（资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初　足　四川思勉（阿坝）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贾小松　甘孜州法律援助中心党员律师
刘运朝　四川元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纪律委员
翁古浩杰　四川申德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三、四川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

赵　丹　四川旌启扬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董国语　成都高新区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党务工作者
罗菊利　成都高新区律师行业第一联合党支部书记
高　敏　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专职党务工作者
杨　敏　中豪（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委员
王　姝　北京百瑞（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王　英　四川霖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周　禹　四川凯越律师事务所党建专员
唐　梅　上海建纬（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时　莉　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党总支党务工作者
薛玉茹　成都市新都区律师行业党总支组织委员
鄢　赟　四川汇圣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刘依依　四川建宜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曾维霞　四川永辅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钟　胜　四川理创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孟炳银　四川炳银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温玉婵　彭州市法中法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党务工作者
刘　瑛　四川光时律师事务所党务专员
舒梦婷　成都市律师协会党办工作人员
孙　蓉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党委委员
范明星　四川崇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卢园青　四川军和伟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吴　涛　四川明炬（攀枝花）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邱　琼　四川民慷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徐　强　泸州市律师行业党委第三联合党支部书记
赵雅玲　四川秉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李　军　四川仁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副书记
文　莉　四川环峰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熊秉红　四川秉浩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刘　禾　四川睿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刘忠明　四川广府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赵东林　四川力发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郑晓龙　射洪市律师行业第四联合党支部书记
张鏸元　四川旭兴（内江）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指导员
尹晏军　四川武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肖　飞　四川百柯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段林林　四川锐思邦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周　婧　四川恒和信（宜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何招财　四川图强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卿　青　四川维尊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邓雯月　四川天吉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书记
刘　倩　四川远创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钟彦行　四川黎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周昆仑　四川宏坤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刘　婕　雅安市律师行业同兴党支部副书记
李勇刚　四川瀛楷典扬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李　杨　四川高扬（资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副书记
周　辉　四川信守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宣传委员
谢　毅　四川支点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肖颖龄　四川邛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党务工作者

四川省律师行业十佳典型案例名单

一、党建工作十佳典型案例

1	案例名称	党建＋公共法律服务 点亮“基层之治”的“法治之盾”
	单　　位	成都市锦江区律师行业党委
2	案例名称	党建引领 图书为媒——国浩律师助力民族地区未成年人教育
	单　　位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党委
3	案例名称	组建“蓝海先锋队”党建品牌促和谐
	单　　位	四川蓉桦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4	案例名称	四个相融工作法 党建引领促发展
	单　　位	四川德途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5	案例名称	以党建促所建 以党建带统战 党建统战共融互促——引领律所高质量全面发展
	单　　位	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6	案例名称	创“446”党建品牌 绘“党建红＋律师蓝”新蓝图
	单　　位	四川若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7	案例名称	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党员律师“法律门诊”
	单　　位	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8	案例名称	创新党建：探索“1+N”融合共建新模式
	单　　位	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党总支
9	案例名称	党建所建一盘棋，双融双促共发展
	单　　位	四川瑞利恒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10	案例名称	打造“党建＋青年律师成长”平台 激发青年律师青春源动力
	单　　位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二、公益法律服务十佳典型案例

1	案例名称	法律超市·夜市进社区 打通公益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单　　位	四川恒和信（宜宾）律师事务所
2	案例名称	做实做细律师公益茶林，践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
	单　　位	达州市律师协会
3	案例名称	涉藏州县远程视频公益法律服务（壤塘县司法局）
	单　　位	四川路标律师事务所

4	案例名称	拥军公益法律服务
	单　　位	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
5	案例名称	全省首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单　　位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6	案例名称	地震灾后公益法律服务
	单　　位	甘孜州律师协会
7	案例名称	泰和泰“守护者”——关注涉藏州县单亲家庭儿童公益项目
	单　　位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8	案例名称	《共克时艰 法治同行》抗击疫情互联网公益普法栏目
	单　　位	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
9	案例名称	非遗知识产权保护公益法律服务
	单　　位	四川力久律师事务所
10	案例名称	《约法三章》新媒体微博公益普法视频
	单　　位	上海德禾翰通（成都）律师事务所

三、服务重大项目十佳典型案例

1	案例名称	服务宜宾“两高速”项目协议解除及遗留问题处理
	单　　位	宜宾市律师协会
2	案例名称	川藏铁路建设全程法律服务
	单　　位	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3	案例名称	轨道交通及 TOD 综合开发项目综合法律服务
	单　　位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4	案例名称	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专项法律服务
	单　　位	四川仙山律师事务所
5	案例名称	国家级储备油库重大建设项目专项法律服务
	单　　位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6	案例名称	2024 成都世界园艺博览会征地拆迁法律服务项目
	单　　位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7	案例名称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法律服务项目
	单　　位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8 **案例名称** 东坡岛居民返迁就业商业安置纠纷处置法律服务
单　　位 四川达宽律师事务所
9 **案例名称** 绵阳游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深度审查法律服务
单　　位 四川众城律师事务所
10 **案例名称** 内江市麻柳坝大桥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全过程法律服务
单　　位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四、涉外法律服务十佳典型案例

1 **案例名称** 为地方国企引入首家飞机全生命周期服务项目公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单　　位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2 **案例名称** 为天齐锂业首次公开发行H股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单　　位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3 **案例名称** 代理当事人亲属协助解救菲律宾被绑架人员案件
单　　位 四川品冠律师事务所
4 **案例名称** 为中国交建港珠澳大桥岛隧工程项目提供海外知产法律服务
单　　位 四川力久律师事务所
5 **案例名称** 为四川德康集团与德国通内斯集团中德合资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单　　位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6 **案例名称** 为思晗科技马来西亚通信增强建设工程总承包及跨境投资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单　　位 北京兰台（成都）律师事务所
7 **案例名称** 代理联合利华与成都四家化妆品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单　　位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8 **案例名称** 代理中国仲裁裁决书海外申请执行案件
单　　位 四川中奥律师事务所
9 **案例名称** 代理中石油下属公司海外工程合同纠纷国际仲裁案件
单　　位 四川汇韬律师事务所
10 **案例名称** 为川投集团收购格鲁吉亚水电站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单　　位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全省首届“一村（居）一法律顾问”暨“法律明白人”培训示范班在巴中顺利举办



为贯彻落实省委两新工委关于“两新联万村 党建助振兴”巴中行活动要求，进一步提高村（居）法律顾问和“法律明白人”的实务能力，7月12日-13日，由司法厅指导，省律师行业党委主办，省律师协会、巴中市司法局、巴中市律师协会及巴中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承办的全省首届“一村(居)一法律顾问”暨“法律明白人”培训示范班在巴中举办。司法厅二级巡视员赵敏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辞；巴中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谯华林，司法厅律师工作处三级调研员伍胜中，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陈军，巴中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律师协会会长朱晓光出席开班仪式。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省律师协会秘书长付仲主持开班仪式。

赵敏在致辞中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切实打造乡村振兴法律服务品牌，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拓宽工作视野，准确把握法治乡村建设的重大意义，胸怀“国之大者”，厚植乡土情怀，为法治乡村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把响应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落实到行动上；二要珍惜培训机会，提高实战能力，不断增强服务乡村治理的工作本领，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更好工作、更好服务广大群众、推进基层治理的实践能力；三要践行为民理念，勇于担当奉献，积极投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乡村，秉持职业操守，发挥专业作用，做扎根基层法治服务的“螺丝钉”。赵敏希望，下一步要积极总结巴中行活动中实施的“1+N”结对帮扶模式，持续开展送培训送资源进老区、进涉藏州县，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本次培训邀请了成都市委党校法学研究部副主任、副教授白杨，省律协“百人讲师团”首批讲师、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唐应欣，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喻敏，四川省首批刑事专业律师、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霍子诗分别围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基层常见法律问题重点难点解析》《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实务操作》《刑法修正案（十一）后时代社会热点刑事罪名及案例解析》等内容，结合农村、社区生活实际，以基层法律服务实务为主，贴合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及矛盾纠纷处理的方式方法进行了专题培训。

本次培训班通过“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巴中市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代表120余人现场参会；培训班通过视频直播方式开至全省区（县）司法局、司法所，近17万人次在线观看。

来源：省律协公益委



奋进新时代　律师建新功
——四川省律师行业庆七一表扬“两优一先”暨十佳典型案例发布活动在蓉举办



7月1日，四川省律师行业庆七一表扬“两优一先”暨十佳典型案例发布活动在蓉举办。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刘志诚出席活动并致辞；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张荣，省委“两新”工委专职副书记尹显耀，省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王军，省直机关工委机关党委书记邓炜，司法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任立新，司法厅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潘奇峰出席活动。

刘志诚指出，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四川律师行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创新推出了党建工作标准化、送法进寺庙、律师服务重大项目、“万所联万会”等经验做法，律师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广大律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出了积极贡献。

刘志诚强调，全省广大律师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践行“忠诚、为民、尚法、担当”的四川司法行政精神，按照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第二个“五年三步走”发展规划，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在四川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挺膺担当、建功立业，奋力谱写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一要坚持党建引领、政治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广大律师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落实党建入章要求，把牢律师事业

四川省第二、第三期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正式开班





为响应和落实司法部党组向广大律师提出的“五点希望”，为行业储备高素质青年律师领军人才，推动我省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8 月 15 日，由省律协主办，省律协青工委承办的“四川省第二、第三期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在国家律师学院西部分院正式开班。开班仪式由省律协会长李世亮主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丁银兵、副处长况玥，省律协秘书长付仲、副会长唐隆茂出席开班仪式。

李世亮强调，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是四川优秀律师的“孵化器”和“练兵场”，训练营围绕提高政治素养、强化职业使命、提升业务本领等目标为大家精心设计了课程，希望各位学员通过培训能够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为全省青年律师起到先锋带头作用。

丁银兵受司法厅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潘奇峰的委托在开班仪式上致辞。丁银兵指出：青年律师已成为我省律师行业发展的主力军，培养一支“党建引领、法治固本、诚信筑基、规范执业”的青年律师队伍，关系到我省律师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把青年律师培养成为有能力、有担当、有魄力、有情怀、有正知、有正念的行业领头羊，开设领军人才训练营是一项重要举措。同时，丁银兵对我省青年律师发展和做好青年律师工作提出四点希望：一是要深入践行司法部党组在召开律师工作座谈会上提出的“五点希望”，在政治站位上凸显新高度；二是要围绕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在服务大局上展现新作为；三是要紧盯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获得感”，在服务民生上彰显新气象；四是要紧扣律师行业的“匠心传承”，在专业水平上争做新表率。

发展方向。二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深入开展“万所联万会”“法治体检”，持续推进重大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创新律师为民谋利、为民办事、为民解忧的公益法律服务机制，彰显律师行业担当作为。三要坚持严管厚爱、自警自律，秉承“党建引领、法治固本、诚信筑基、规范执业”的理念，引导广大律师提升专业素养、涵养职业操守、严守执业纪律，加强执业监管，强化权利保障，加大培育力度，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高素质律师队伍。

活动通报表扬了四川省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发布了四川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十佳典型案例、公益法律服务十佳典型案例、涉外法律服务十佳典型案例、服务重大项目十佳典型案例；通过视频、诗歌朗诵、情景讲述、律师合唱、视频连线等形式，全面展现了四川律师“奋进新时代 律师建新功”的时代风貌，树立了“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的四川榜样，抒发了人民律师为人民的情怀。

本次活动由四川省司法厅指导，四川省律师行业党委、四川省律师协会主办，四川法治报社承办。省公证协会、省司法鉴定协会、司法厅相关处室负责人；省律师行业党委班子成员，省律师协会会长班子、监事长班子成员，各市州律师行业党委、律师协会主要负责人和律师代表300余人在主会场参加活动。全省各地律师代表在分会场同步参加活动。

来源：省律协宣传部



四川省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名单

一、四川省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

四川广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北京恒都（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总支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党委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迪扬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党委
四川上盛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皓锦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高扬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原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力久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伟旭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均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志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总支
成都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党支部
四川双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泰逸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攀法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渡攀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五月花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荆冠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北京盈科（德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润坤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若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众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瀛卓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川广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射洪市律师行业第一党支部
四川平新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三江汇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兴恒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源正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胜邦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竹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欣锐（广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虹永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法之缘律师事务所党总支
四川法尊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南江县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
雅安市律师行业天芦宝党支部
四川华曙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豁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明炬（阿坝）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明炬（甘孜）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四川明炬（凉山）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学员代表李红发言表示，作为青年律师领军人才储备力量，不仅要提升专业化素质，做专业领域的佼佼者，还要传承律师职业的责任感、使命感和价值感，充分发挥青年律师的引领作用。

本次青训营为期五天四晚，采取封闭培训方式，分为早间微论坛、主题课程、主题班会等多个版块，邀请了省律协百人讲师团成员、省委省直机关党校教授、我省律师行业优秀代表等作为主讲老师，开设了思想政治教育、行业发展现状、执业风险防控、律所管理、律师思维、律师社会责任等课程；同时，还设置了学员见面会、脱口秀比赛、文艺汇演等环节，进一步加强了青年律师间的交流互动，提高青年律师综合素质、心理素养，助力青年律师在行业发展的道路上更好、更快地发展。

省律协青工委、秘书处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市州青年律师代表和陕西律协选派的青年律师代表共 80 人参加开班仪式。

来源：省律协青工委



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四川省律师行业响应和落实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

6月30日，司法部党组召开“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向广大律师提出“五点希望”。随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发出倡议：号召广大律师认真落实座谈会精神，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近期，四川省律师行业相继召开党委会扩大会、会长会、监事会，认真传达学习座谈会精神，全省地市律协、律所积极深入学习、准确领会，把响应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落实到行动上。

成都市律师行业

7月6日，成都律师行业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司法部党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精神。成都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杨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协会长王宗旗传达座谈会精神。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协会长、监事长三大班子成员，市司法局律师处、市律协秘书处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泸州市律师行业

7月10日，泸州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扩大会议，组织行业党委委员、会长和监事长班子成员传达学习司法部党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精神。泸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刘喜讯参加并主持会议。



二、四川省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

姜　磊　上海汉盛（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夏杰勇　四川蜀缘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杨　勇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王　亮　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邓　恒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党委委员
徐　飞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党委委员
李　凌　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副书记
李举中　北京京师（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关红全　四川瑞利恒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副书记
罗　云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总支副书记
李　操　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蒋　衡　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王春燕　四川谷雨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高丹丽　四川蓉桦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寇　翼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第三党支部书记
李　娇　四川信和信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贺鹏飞　四川君盛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郭小林　四川拓泰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伍九州　北京浩天（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副书记
罗泽锋　四川君益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刘欣媛　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杜　冬　北京市惠诚（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总支副书记
邹树彬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王　瑞　四川法邦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刘　波　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甘　恬　四川贯一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刘双双　四川亚峰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刘子豪　四川豪俊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李淑蓉　四川炜烨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朱　里　四川精伦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宣传委员
邓　勇　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李　勇　四川中虹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刘　科　四川明炬（龙泉驿）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雍永志　四川君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代　锐　四川安托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魏　敏　四川天府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林　怡　双流区律师联合第二党支部书记
辛长洋　四川泽世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杨　飞　四川律豪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陈　科　四川瑞能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王　烽　四川重德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金　璨　四川运途（彭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委员
胡成艾　四川致高（邛崃）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毛桂林　四川彰正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罗　伟　金堂县司法局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书记
王　军　四川颂法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曹成超　四川曹艺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刘　艳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党总支副书记
王一诗　四川时代经纬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吕浩翔　四川法之识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郑　燚　四川品冠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副书记
王　海　四川德途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张凤志　四川泽仁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向　华　四川三才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尚存良　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许雯茗　四川川滇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张玉红　四川中豪（泸州）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张永丽　四川蜀泸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闵友春　四川恒智达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罗旭鸿　四川九狮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阳岳峻　四川德珩言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李　勇　四川君唐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阎　勇　四川三目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委员
梁　东　四川蜀兴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陈　诚　北京盈科（绵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李明春　四川蜀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副书记
谢　添　四川鼎天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副书记
何　明　四川鉴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左　旭　四川天称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宣传委员
罗和钊　四川智力（剑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朱　湘　四川斗城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
黄　坤　四川浩典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书记
何云萍　四川汉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方　瑞　四川宏兴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陈　渊　四川上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冯艳秋　四川得助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书记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7月7日，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总支部委员会开展传达学习司法部党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精神，围绕如何响应和落实“五点希望”谈心得体会、谈工作建议、谈落实举措。



四川力久律师事务所

8月15日，力久律所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举办专题党课。全所党员律师参加了会议。会上，力久律所主任助理刘郑军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7月25日至27日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对6月30日司法部“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召开情况以及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的提出背景、主要内容等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就如何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五点希望”提出了对策建议。



四川真道（遂宁）律师事务所

7月5日，四川真道（遂宁）律师事务所组织开展传达学习司法部党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精神。会上全体律师、行辅人员认真学习座谈会精神、把握会议要求、思考“五点希望”。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为新时代新征程四川现代化建设提供

优质法律服务和坚强法治保障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四川同心 · 律师服务团积极开展法律服务活动

凉山分团：普法宣传进越西　法治护航促振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发挥律师专业优势，近日，四川同心·律师服务团凉山分团由团长、凉山州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刘冬凉带队到越西县开展法律服务活动。

在座谈会上，凉山州律师协会副会长肖路绿介绍了四川同心·律师服务团凉山分团的基本情况及此次活动的工作安排。越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董恕康向服务团成员介绍了县司法局的基本情况，针对司法局目前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难题，希望服务团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并对四川同心·律师服务团近几年对越西县提供的法律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刘冬凉表示，此次活动要严格按照既定方案，结合越西县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开展好专项法律服务活动，确保工作实效。

越西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在天皇寺联合开展“送法进寺庙”普法宣传活动。服务团成员、四川昊通（凉山）律师事务所律师俄雷木加用通俗易懂、生动幽默的语言，有效普及宗教法律知识，教育引导僧侣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越西县司法局组织全县执法人员在中共越西县委党校开展执法人员培训，服务团成员、四川明炬（凉山）律师事务所律师殷达鹏以深入浅出的语言、结合生动详实的案例给执法人员讲解了《新行政处罚法重点内容解读》《行政诉讼法法条解读》《行政强制要点实施》《行政执法证据收集》等法律知识。通过这次难得的培训，让执法人员不仅掌握了理论知识，更掌握了执法技能和方法，不断提升执法水平和能力。

服务团成员分别到县法律援助中心、县法院、县检察院值班，通过电话咨询服务、现场解答其法律困惑等，为越西县 260 余名群众普及法律知识，提高了法律意识，增强了法治观念。让越西县人民群众享受到高质的司法服务，取得了良好的普法效果。

服务团成员、四川邛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肖颖结合实际为城北感恩社区群众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析的法治讲堂，并现场发放《民法典 100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家庭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编》等涉及群众生活的普法宣传资料。这次送法进社区活动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让城北感恩社区群众受益匪浅。

服务团成员在越西县步行街设点开展法律咨询，接待咨询 43 人次，发放法律图书 612 册。

本次四川同心·律师服务团凉山分团深入越西县寺庙、机关、社区等地，积极开展了多形式法治宣传活动，突破了常规普法宣传盲区，大大提高了普法宣传覆盖面，也有效提高了广大群众的法律素养和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对维护越西县社会治安长期稳定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德阳市律师行业

7月5日，德阳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司法部党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德阳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师协会会长、监事长班子成员，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市律师协会秘书处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市律师协会会长冷鑫鸿主持，市司法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杜宏宽出席会议并传达会议精神。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7月7日，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党委组织开展“认真落实‘五点希望’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党日联建活动，并邀请上海建纬（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一同学习交流，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重要指示精神。



凉山州律师行业

7月17日，凉山州律师行业党委召开扩大会议，组织行业党委委员、会长班子、监事长班子和律所党支部书记传达学习司法部党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精神。凉山州司法局二级调研员、州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刘冬凉主持会议。



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

7月10日，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组织开展专题会议，响应和落实司法部党组对广大律师提出“五点希望”。



从转播到运动员权益——体育赛事的法律挑战与机遇

文 / 刘祥宇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郜　麒　四川体产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周彩霞　上海中联（成都）律师事务所

本文深入探讨了体育赛事在法律领域中的各个方面，从转播权、运动员的基本权利保障，到体育赛事的标志保护和其社会责任。文章详细分析了每个议题的核心内容，挑战和实践中的策略，为读者提供了一个全面而深入的了解。

体育赛事，作为人类文明的一部分，历史悠久，深受全球观众的喜爱。从古代的奥林匹克运动会到现代的世界杯足球赛，体育赛事不仅仅是竞技场上的对抗，更是文化、经济、政治的交汇点。随着体育产业的快速发展，法律在其中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无论是赛事组织、转播权、运动员权益，还是赞助和广告，法律都为体育赛事提供了清晰的规范和保障。

一、转播权在体育赛事中的法律地位及其影响

在全球化和数字化的时代，体育赛事转播权已经成为一个核心的经济和法律议题。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全球化的推进，体育赛事的观众已经遍布世界各地，使得转播权的管理、分配和保护变得至关重要。从电视到互联网，从线下到线上，转播权的形态和价值都在不断地发展和变化。

1. 转播权的历史与发展

早在 20 世纪初，随着广播技术的诞生，体育赛事的转播就已经开始。但在那个时代，转播权的经济价值并不明显。随着电视技术的普及，体育赛事的观众群体迅速扩大，转播权的价值也随之上升。到了 21 世纪，互联网和数字技术的发展为转播权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流媒体、点播和移动设备转播为观众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同时也为转播权的管理和保护带来了新的问题。在这个过程中，转播权从一个边缘议题变成了体育产业的核心资产。

2. 转播权的经济价值

转播权的经济价值不仅体现在直接的转播费上，还体现在广告、赞助和衍生产品上。部分大型体育赛事的转播权售价已经达到数十亿美元。这些巨额的转播费为赛事组织者带来了可观的收入，同时也为转播机构带来了巨大的商业机会。但高价值的转播权也带来了一系列的法律和经济问题，如公平分配、滥用独家权等。在这个背景下，转播权的经济价值和法律风险成为了体育产业的核心议题。

3. 转播权的法律风险

转播权的法律风险涉及多个领域。首先是合同纠纷，涉及转播费、转播方式、时间等条款的争议。其次是知识产权侵权，如非法转播、盗播等。此外，还有竞争法的问题，如转播机构滥用独家转播权，限制竞争等。在这些法律风险中，合同纠纷和知识产权侵权是最为常见的。为了应对这些风险，赛事组织者和转播机构都需要建立健全的法律制度和合同机制。

4. 未来的挑战与机遇

未来，体育赛事转播权将面临更多的挑战和机遇。新技术如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为转播提供了新的可能性，但也带来了新的法律问题。此外，随着全球化的推进，转播权的管理和保护也需要跨国合作，以应对跨境的法律风险。在这个过程中，转播权的形态和价值都可能发生深刻的变化。

5. 转播权的国际合作

随着体育赛事的全球化，转播权的管理和保护也需要国际合作。各国需要建立统一的法律框架，以确保转播权的公平、公正和透明。此外，还需要加强跨国执法合作，打击非法转播、盗播等行为。在这个背景下，国际合作成为了确保转播权合法性和公平性的关键。

体育赛事转播权在当今社会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经济和法律议题。[1]为了确保转播权的合法性和公平性，各方都需要遵循相关的法律规定，同时也要关注技术和市场的最新发展。在这个过程中，转播权的形态和价值都可能发生深刻的变化，为体育产业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

二、体育赛事中的法律风险管理与策略

体育赛事，作为全球观众瞩目的大型活动，不仅涉及到运动员、教练、裁判和观众的权益，还涉及到广告商、赞助商、转播机构等多方的利益。因此，体育赛事的法律风险防范显得尤为重要。

1. 体育赛事中的合同纠纷

合同是体育赛事中最常见的法律文书。无论是运动员与俱乐部之间的合同，还是赛事组织者与赞助商、转播机构之间的合同，都涉及到双方的权益。合同纠纷可能来源于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等各个环节。例如，运动员因伤病未能参加比赛，俱乐部可能会认为运动员违反了合同，而运动员则可能认为伤病是不可抗力因素，不应承担违约责任。此外，赛事组织者与赞助商、转播机构之间也可能因为赞助费、转播费的支付、广告的展示方式等问题产生纠纷。

为了防范合同纠纷，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应明确合同的主要条款，如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此外，双方还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问题。

2. 体育赛事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知识产权是体育赛事中的一个重要法律问题。这包括赛事的标志、口号、主题曲等的版权问题，以及运动员、教练的肖像权、名誉权等问题。例如，某赛事组织者未经授权使用了他人的音乐作为赛事的主题曲，可能会被认为侵犯了他人的版权。此外，某广告商未经授权使用了运动员的肖像进行广告宣传，可能会被认为侵犯了运动员的肖像权。

为了防范知识产权问题，赛事组织者应在使用他人的作品时，事先获得授权。此外，赛事组织者还应尊重运动员、教练的肖像权、名誉权，不得未经授权使用其肖像、姓名进行商业宣传。

3. 体育赛事中的安全问题

安全是体育赛事中的另一个重要法律问题。这包括运动员、教练在比赛中的安全，以及观众在观赛过程中的安全。例如，某赛事组织者未能提供足够的安全措施，导致运动员在比赛中受伤，可能会被认为存在过错。此外，某赛事场馆未能提供足够的安全设施，导致观众在观赛过程中受伤，也可能会被认为存在过错。

为了防范安全问题，赛事组织者应提前进行安全评估，制定并实施有效的安全措施。此外，赛事组织者还应加强与运动员、教练、观众的沟通，提醒他们注意安全。

4. 体育赛事中的道德问题

道德也是体育赛事中的一个重要法律问题。这包括运动员、教练的比赛道德，以及观众的观赛道德。例如，某运动员在比赛中使用了违禁药物，可能会被认为违反了比赛道德。[2]此外，某观众在观赛过程中扔物、侮辱他人，也可能会被认为违反了观赛道德。

为了防范道德问题，赛事组织者应加强对运动员、教练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的道德素养。此外，赛事组织者还应加强对观众的管理，制定并实施有效的观赛规则。

体育赛事的法律风险防范是一个复杂而重要的议题。

〔1〕 张志伟：《体育赛事转播权的法律保护路径》，载《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3年第5期

〔2〕 刘佳宝，范金刚：《人类增强技术引发的讨论——竞技体育中使用兴奋剂的伦理危害以及应对措施》，载《魅力中国》，2019年第7期



成都大运会志愿者法律服务问题研究

■ 文 / 王　亮　李梦雪　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

志愿服务是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下称“成都大运会”）重要组成部分，本文将针对成都大运会志愿者法律服务进行专题研究，以期为成都大运会工作提供高效高质法律保障贡献律师力量。

一、志愿者法律保障机制

2017 年 8 月 22 日，国务院公布了首部国家层面的志愿服务专门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5 号）。《志愿服务条例》对志愿服务工作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规定，标志着我国志愿服务事业进入了法治化运行的阶段。

2009 年 9 月 25 日，为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活动，维护志愿者、志愿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四川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了《四川省志愿服务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

2019 年 8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国办发〔2019〕40 号），明确了“体育志愿服务”这一重大工程的重要性，对志愿者注册与管理、志愿服务统计与评估、志愿者激励与保险等提出了新的制度愿景，

2020 年 12 月 2 日，为规范志愿服务记录和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出具工作，保障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等志愿服务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民政部公布了《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民政部令第 67 号）。

2020 年 10 月 27 日，民政部在《民政部关于更好发挥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作用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提案答复的函》中提到：“民政部将在全国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统筹领导下，配合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部门推动完善志愿服务政策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应急志愿服务、志愿服务激励嘉许、保险保障等制度，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体系。”

二、相关主体间的基础法律关系

（一）体育赛会志愿者及相关主体身份

1. 志愿者

《志愿服务条例》第六条第 1 款规定：“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四川省志愿服务条例》第九条规定：“志愿者应当具有与其所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成都大运会执委会人力资源部（志愿者部）在志愿者招募中载明志愿者须年满 18 周岁，具备开展志愿服务的基本能力和素质等要求，并将通过选拔程序后取得志愿者资格。之所以对年龄作出规定并强调志愿者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要件，是因为对成都大运会的顺利举办需要志愿者在自我负责的基础上提供志愿服务，规避潜在风险的发生，展现成都市的良好风貌和文明建设。

2. 志愿服务组织

《志愿服务条例》第六条第 2 款规定：“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应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志愿者招募、注册、评价、激励等工作、对志愿者进行志愿服务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维护

绵阳分团：同心同向同行 共谱民族团结新篇章

近日，四川同心·律师服务团绵阳分团由团长、绵阳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绵阳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廖鹤带队前往若尔盖县开展对口帮扶活动。

服务团成员与若尔盖县司法局局长王正刚，副局长马丽、王磊及若尔盖县民宗局相关领导和若尔盖当地律师代表在四川同心·律师服务团绵阳分团首次赴若尔盖县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座谈会上进行了氛围良好的交流。

王正刚向服务团介绍了若尔盖县基本概况。他表示，服务团的到来，对引导若尔盖县人民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帮助当地政府提高法治治理水平，推进当地法治建设有深远影响和意义。他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服务团的沟通协作，共同为若尔盖县快速发展作出贡献。

廖鹤介绍了绵阳市律师行业发展现状，服务团为更好完成推进若尔盖县寺庙自治化水平、提升若尔盖县依法治理水平、优化若尔盖县法律服务供给能力的三个工作目标而计划采取的具体工作措施。他表示，服务团将尽全力满足当地法律服务需求，按照当地工作安排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期望在服务过程中与若尔盖县司法局共同建立相互学习促进的和谐亲清关系。

马丽、王磊分别对分团开展法治宣讲的方式和拓展普法受众群体提出了建议，希望服务团对当地疑难行政复议案件给予法律资源支持。

绵阳律协会长梁普林介绍了服务团此前开展同心法律服务的工作经验，表示将加强与若尔盖县司法局的工作沟通，全力开展符合当地地方特色的法律服务。

双方还就开展法律服务的具体方式和注意事项充分交换了意见，共同达成了秉持“一家人、一条心、一个工作目标”的思想，加强交流、增进合作。

服务团按照既定分组方案，分别前往寺庙开展普法活动，受到了当地党委政府和僧侣、群众的欢迎。授课律师唐兰、王涛、陈诚为僧侣们带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宣讲，重点宣讲了宪法的地位作用、公民的权利义务等，并向僧侣们赠送了法治产品。随后，服务团召开了全体成员会议，与若尔盖县司法局进行了工作交流，就下一步工作打算做了意见交换。

四川同心·律师服务团绵阳分团首次赴若尔盖县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圆满完成了预定工作任务，与当地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协作关系，为后期顺利开展法律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工作基础。绵阳分团将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司法厅和省律协工作安排部署，谱写民族和谐团结、同心同行新篇章。



许多挑战。例如，由于其高度的商业价值，它们常常成为侵权和仿冒的目标。这不仅损害了赛事的品牌形象，还可能给组织者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此外，对于国际性的赛事，其标志可能需要在多个国家或地区进行注册，这无疑增加了保护的难度和复杂性。

2. 商业视角下的标志价值

除了法律保护，赛事标志的商业价值也不容忽视。它们不仅仅是赛事的代表，更是一个重要的商业品牌。通过有效的品牌推广，组织者可以吸引更多的观众和赞助商，从而获得更多的收入。此外，他们还可以通过授权其标志给第三方使用，如制造纪念品、开展合作活动等，从而获得额外的利润。赛事标志的商业价值不仅仅体现在直接的经济收益上。它还可以增强赛事的品牌形象，提高其在观众心中的认知度和影响力。一个成功的赛事标志，可以使赛事在短时间内获得广泛的关注和支持，从而为组织者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

3. 技术视角下的标志机遇

随着技术的发展和体育产业的变革，赛事标志也将面临新的机遇。例如，通过数字化技术，它们可以被应用到更多的场景中，如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这不仅可以为观众带来更加沉浸式的体验，还可以为组织者创造新的商业模式和收入来源。此外，随着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赛事组织者可以更加精准地分析观众的喜好和需求，从而设计出更加符合市场需求的赛事标志。这不仅可以提高赛事的观众满意度，还可以为组织者带来更多的商业价值。

4. 未来展望

体育赛事的标志保护涉及到法律、经济、技术等多个领域，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和合作。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确保赛事标志的持续发展和繁荣，确保体育赛事的品牌价值得到真正的体现。

在未来，我们期待看到更多具有创意和特色的赛事标志，它们不仅代表了赛事的品牌，更是体育文化的传承和发展。我们也期待看到更多的法律和政策出台，为赛事标志提供更加完善的保护，确保其在全球范围内都能得到尊重和认可。

五、体育赛事与社会责任的深入探索与思考

体育赛事在全球范围内都受到了广泛的关注。它们不仅仅是竞技体育的展现，更是文化、经济和社会交流的载体。因此，赛事组织者不仅要考虑如何组织和进行比赛，还要考虑其对社会的影响和责任。

体育赛事与社会之间的联系是多方面的。首先，赛事可以促进文化交流。每一场国际性的赛事都汇聚了来自不同国家和文化背景的运动员和观众。他们在赛场上的交流和互动，无疑加深了对各自文化的了解和认同。这种文化交流不仅仅体现在赛场上，还体现在赛事的组织、宣传和传播中。除了文化交流，体育赛事还与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相关。大型的赛事往往会吸引大量的观众和媒体关注，从而带动当地的旅游、餐饮、住宿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同时，赛事的组织和进行也为当地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这些经济效益不仅仅体现在赛事期间，还会在赛事结束后持续一段时间。

然而，体育赛事的组织和进行也面临着一些社会责任方面的挑战。例如，如何确保赛事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如何保护运动员的权益，如何应对赛事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等。这些问题都需要赛事组织者深入思考和制定相应的策略。此外，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观众需求的变化，体育赛事也需要不断地创新和改进。这不仅仅是为了满足观众的需求，更是为了履行其对社会的责任。例如，如何通过赛事来推广健康的生活方式，如何通过赛事来宣传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等。

总的来说，体育赛事与社会责任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赛事组织者需要深入思考如何在组织和进行赛事的同时，履行其对社会的责任。这不仅仅是为了赛事的成功，更是为了社会的和谐与发展。

体育赛事不仅是竞技的舞台，更是文化、经济和社会交流的重要载体。它们在促进文化交流、推动经济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方面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和观众需求的多样化，赛事组织者面临着更多的挑战和机遇。为了确保赛事的成功并最大化其对社会的贡献，组织者需要不断地创新、改进并深入思考其在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只有这样，体育赛事才能真正成为连接世界、促进和谐与发展的桥梁。

为了确保赛事的顺利进行，赛事组织者应提前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制定并实施有效的法律风险防范措施。此外，赛事组织者还应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合作，共同维护赛事的法律秩序。

三、运动员权益的法律保障与实践中的挑战

在体育的广阔舞台上，运动员无疑是最亮眼的主角。他们为观众带来了无数激动人心的时刻，也为国家和俱乐部赢得了荣誉。但在这背后，他们也面临着许多挑战，尤其是在权益保障方面。随着体育产业的高速发展，运动员的权益问题逐渐成为了公众关注的焦点[3]。从劳动待遇到知识产权，从健康保障到未来发展，这些都是运动员关心的问题，也是体育组织和俱乐部需要深入探讨的议题。

首先，必须明确一点，那就是运动员首先是劳动者。他们的每一滴汗水，每一份努力，都应该得到应有的回报。这不仅仅是薪酬问题，更多的是关于他们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休息时间等。在现代社会，劳动者的权益得到了广泛的关注和保障，运动员也不例外。他们为俱乐部、为国家付出了那么多，自然应该得到相应的回报。但遗憾的是，现实中仍然存在着许多侵犯运动员权益的现象，如拖欠薪资、超负荷训练等。这不仅仅是对运动员的不公，更是对体育精神的亵渎。

其次，知识产权问题也是运动员非常关心的一个议题。在数字化时代，运动员的肖像、姓名、声音等都有很高的商业价值。但很多时候，这些权益并没有得到应有的保护。有的广告商、媒体机构，未经授权就使用运动员的肖像、姓名进行商业宣传，这无疑是对运动员权益的侵犯。运动员应该有权决定自己的肖像、姓名如何被使用，也应该从中获得应有的经济回报。

再者，健康和安全问题是每一个运动员都非常关心的。无论是训练还是比赛，他们都面临着伤病的风险。因此，如何确保他们的健康和安全，是每一个体育组织和俱乐部的责任。这不仅仅是提供安全的训练和比赛环境，更多的是提供及时的医疗救助、有效的伤病预防和康复措施。运动员的身体是他们的职业生涯的基石，任何对其造成的伤害都是不可挽回的。

最后，教育和未来发展也是运动员非常关心的问题。运动员的职业生涯是有限的，但他们的人生还很长。因此，如何帮助他们为未来做好准备，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这不仅仅是提供学业辅导，更多的是提供职业培训、心理辅导等，帮助他们在退役后找到新的人生方向。

总的来说，运动员的权益问题是一个复杂而重要的议题。它涉及到法律、经济、社会等多个领域，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共同探讨。只有这样，才能确保运动员的权益得到真正的保障，体育赛事才能真正体现出其价值。

但这还不够，我们还需要更深入地了解运动员的真实需求，了解他们在职业生涯中遇到的真实问题。这需要与运动员进行深入的沟通，了解他们的想法和感受。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为他们提供有效的帮助，确保他们的权益得到真正的保障。

此外，我们还需要加强与国际体育组织的合作，学习和借鉴国际上的先进经验，为我国的运动员提供更好的服务。这不仅仅是为了运动员的权益，更是为了我国体育事业的长远发展。

在未来，我们希望看到一个公平、公正、透明的体育产业，每一个运动员都能得到应有尊重和保障的体育产业。这需要每一个人的努力，需要我们共同合作，共同前进。

四、体育赛事标志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策略

每一个体育赛事都有其独特的标志。这些标志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图案或文字，它们承载了赛事的历史、文化、价值和荣誉。在当今高度商业化的体育产业中，这些标志已经成为了一个巨大的经济资产。因此，如何保护这些标志，确保它们不被侵权或滥用，已经成为了一个重要的议题。

1. 法律视角下的标志保护

法律上，体育赛事的标志被视为商标。这意味着它们享有与其他商标相同的法律保护。为了获得这种保护，赛事组织者需要在相关的国家或地区进行注册。一旦注册成功，他们将获得独家使用权。这意味着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复制或模仿都可能构成侵权。但是，法律保护并不是万能的。在实际操作中，赛事标志仍然面临着

〔3〕 邹月辉，丁金娜，孝飞燕：《我国运动员形象权商业价值开发研究》，载《体育文化导刊》，2018 年第 6 期

色达、理塘分团：同心同德再出发 法律服务进万家

根据省委统战部、省委涉藏办、司法厅要求，8月14日-18日，成都市律师协会监事长罗俊、成都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武秀峰率四川同心·律师服务团色达、理塘分团，赴甘孜州色达县、理塘县开展法律服务活动，深入5个寺庙开展“送法进寺庙”活动，开展“送法进机关”活动讲座4场，发放法律书籍及普法资料1000余册，服务机关干部、寺庙僧侣共800余人。

色达分团

服务团到达色达县后，立即同色达县司法局副局长吴奇峰就开展具体事宜进行了沟通、协调和安排。

8月15日，服务团分别在色达普吾寺、打龙寺开展“送法进寺庙”活动，进一步帮助僧侣增强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助力构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同时，服务团还向寺庙和僧侣赠送了一批法律书籍及生活物资。

8月16日，色达县召开《乡村振兴促进法》暨依法行政专题法治讲座，冷云松、陈洪国分别以《促进乡村振兴发展，推动乡村法治建设》《依法行政》为题开展讲解。色达县16个乡镇分管政法委员、各县级部门法律事务有关负责人参会。

理塘分团

服务团一行抵达后，即与理塘县司法局副局长刘青海召开工作座谈会，确定本次法律服务的具体事项安排。

8月15日上午，服务团分成两组，分别前往冷古寺和纳呷寺，开展送法进寺庙活动。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寺庙僧人应知应会的法律，采取座谈交流的形式，为两寺僧侣进行普法宣讲。下午，服务团来到长青春科尔寺，同寺管委、寺庙僧侣一起进行了座谈交流活动。服务团还分别为三座寺庙捐赠了一批法律相关书籍及米、面、油、牙刷、牙膏、香皂等生活物资。此外，在理塘县司法局的支持下，服务团还与理塘县6座寺庙达成法律服务对口法律帮扶合作协议。

8月16日上午，理塘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长吕建平主持召开理塘县公安局执法规范化专题培训会。冯天才用十个真实案例，为理塘县公安干警作了《以案说法谈公安机关行政执法规范》培训。

下午，在理塘县法治政府工作暨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会上，邹亮、杨雨凡分别为全县各执法部门及22个乡镇作了《行政处罚法与行政执法》《如何预防职务犯罪》的专题讲座。

活动结束后，色达、理塘分团分别与两县司法局召开座谈会。双方就增强群众普法工作、培养“法律明白人”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一致表示后续将加紧联系、紧密合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共同助推当地法治建设。





志愿者合法权益、根据志愿者需要，及时、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依法筹集、管理和使用志愿服务资金、物资等、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宣传、合作与交流等活动。

（二）相关主体法律关系

1. 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条例》第二条规定："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由此可知志愿服务基本特征为自愿性、无偿性、公益性。"

《四川省志愿服务条例》第四条规定："志愿服务活动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

由上可知，成都大运会志愿服务是志愿者基于成都大运会的专业平台，经成都大运会执委会组织安排，在体育赛事举办期间自愿、无偿地为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其他赛事相关主体提供服务的公益行为。

2. 志愿服务协议

《志愿服务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并未对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以及志愿服务对象之间是否需要签订书面协议做强制性规定。

如上所述，成都大运会执委会通过向社会发布公告公开招募并结合报名队伍的资质条件、队伍规模、服务经验、服务特色等因素确定最终志愿者名单，分配服务站点。志愿服务队在经过统一培训后上岗参与志愿服务。由此可知，双方实际达成志愿服务合意，即使未签订书面的协议，但从法律层面来讲，双方已通过要约承诺的方式成立了性质为双务、无偿、实践的合同关系。

3. 违约责任

如上所述，无论是否签订书面的协议，志愿者与志愿服务组织之间已形成事实上的合同关系，双方各自应按照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因此，若志愿者为成都大运会提供志愿服务时客观上出现没有按照志愿服务协议或者承诺书及公告内容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主观上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应当被认定为违反双方之间的约定，作为委托方的成都大运会组委会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同样，成都大运会组委会也须为自己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4. 侵权责任

《四川省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除确有必要的情形以外，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和志愿者一般应当避免安排和从事需要承担重大管理责任、经济责任或者具有较大人身伤害风险的服务活动。"

《四川省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遭受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其医疗费、丧葬费等费用由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接受志愿服务的地区、单位负责处理。志愿者在突发事件志愿服务活动中遭受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其医疗费、丧葬费等费用由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协助突发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处理。"

若志愿者在参与成都大运会组委会安排的志愿服务活动中受到人身伤害，成都大运会组委会应当及时组织救助，有关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及时理赔；因第三人的原因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协助志愿者或者其近亲属依法向第三人索赔，除此之外，若未经志愿者同意将个人信息泄露，也是侵权行为，以下会详述。

三、体育赛会志愿者权益保障措施

（一）人格权

《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应当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条第1款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1. 志愿者参与体育赛会志愿服务，具有自愿性、无偿性、公益性，成都大运会的服务组织、服务对象应当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

2. 成都大运会的服务组织、服务对象应当保护志愿者隐私及相关权益，规范志愿者招募注册，加强志愿服务记录管理，对于在招募时获取的志愿者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志愿者同意不得违反规定将其个人信息公布或泄露。

南充分团：让法治的光芒闪耀在云端石渠

近日，南充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余新平，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师协会会长谭俊林带领四川同心·律师服务团南充分团一行9人赴甘孜州石渠县开展对口法律帮扶活动。

四川同心·律师服务团南充分团分别组成5个小组，一路克服极端天气、复杂路况，从南充出发驱车两日抵达石渠县，共深入呷悟寺、菊母寺、呷依寺、孟格寺、普公寺、温波寺、色须寺、蒙宜寺8座寺庙开展“法律帮扶之送法律进寺庙”活动。

色须寺是甘孜州最大的寺庙群之一，由100多个寺庙组成，僧侣众多，参与此次“送法进寺庙”活动的就将近100人。服务团为僧侣们宣讲了《宗教事务条例》，僧侣们认真听课并提出疑问，服务团耐心进行了解答，现场气氛友好活跃。

呷悟寺是此次活动中地理位置最偏远，海拔高度最高的一个寺，路途中最高海拔达4800米。寺庙建在悬崖边，服务团此次普法给予了他们莫大的帮助，对于他们提出的现实法律问题，服务团向其提供了详细的法律解答和处理方式，大家纷纷表示受益匪浅。

在普公寺，上百名僧尼陆续赶到寺庙，大家坐在草地上认真聆听，通过翻译人员与服务团面对面交谈。服务团采用“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的方式，通过发放法治资料、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僧尼强化五个认同，自觉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

在蒙宜寺，服务团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全面宣讲了《宗教事务条例》修订的重点内容和《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如何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主要内容、四川民族工作的特色和亮点，进一步促进了僧众对宗教团体职能定位、宗教院校规范管理、宗教财产归属等九条重点内容的了解，加强了僧众对《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相关内容的认识。通过此次宣讲，使广大僧侣对《宗教事务条例》《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重点内容及历史背景有了充分了解，进一步提高了僧众法治意识和民族团结思想认识。

同心团为僧人们讲解了《宗教事务条例》《民法典之侵权责任》《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在活动中，同心团讲授了法治与宗教的关系，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教育和引导了僧众自觉尊崇和维护宪法法律，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并与僧尼面对面座谈，耐心细致地解答僧尼法律咨询的问题。

同时，为了助力打造“枫桥式”司法所，四川同心·律师服务团南充分团还向石渠县司法局捐款两万元整。

海拔的高度挡不住同心的激情，高原的阳光与法治的光芒交相辉映！此次活动，四川同心·律师服务团南充分团来到的石渠县位于青藏高原东南缘，地处川青藏三省（区）结合部，平均海拔高达4200米以上，是四川省海拔最高、面积最大、距离省城成都最远的县，多数成员出现较重高原反应，但仍出色完成同心团法律帮扶任务。活动中，同心团为寺庙送去了大米、清油等价值四千元的慰问品，发放普法书籍400余册，受教育僧侣达300余人，下一步，四川同心·律师服务团南充分团将继续加强与石渠县司法局联系，适时开展远程法律帮扶活动。



（二）知情权

《志愿服务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志愿服务组织可以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招募时，应当说明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成都大运会执委会在招募志愿者时应明确报名条件、招募人数、志愿服务内容、志愿服务活动时间地点、工作保障条件、报名方式等信息，并在招募信息中对于可能发生的风险特别予以说明，不得在未征求志愿者意愿的情况下要求其提供超出服务范围的志愿服务。若在招募过程中未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也应当立即向志愿者明确相关信息并送达风险告知书，充分尊重志愿者的知情权以及选择权。

（三）物资和安全保障

《四川省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七条第 1 款规定："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应当为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生活、安全、卫生、医疗等条件和保障，帮助解决与志愿服务活动相关的实际困难。"

志愿者为成都大运会提供志愿服务期间有权利获得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必需的条件和必要的保障，如必要的交通、食宿、卫生、保险等保障。

（四）提供培训

《四川省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应当根据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需要，对志愿者进行相关培训，加强对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应急能力。"

培训不仅为志愿者的一项权利同时也为其义务，据了解，成都市在高校相对集中的区域建立了 10 个培训阵地，常态化开展大运会志愿者校内培训、英语基础能力强化培训、语言类国际化口语强化培训、基本技能培训，国情、省情、市情及天府文化培训等项目，全面提升志愿者综合能力，成都校外各区域也有针对性的为志愿者开展培训活动，值得借鉴。

（五）志愿服务激励嘉许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二条第 1 款规定："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四川省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志愿服务指导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对表现突出的志愿者组织、志愿者以及其他对志愿服务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成都大运会中表现突出的志愿者予以表彰、奖励，不仅能激励志愿者继续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也是成都市精神文明建设的体现。

四、结论

1. 全面保障志愿者人格权、知情权。应当充分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并保护志愿者隐私。在志愿者招募过程中，明确告知相关信息及权利、义务，并对可能发生的风险特别予以说明。

2. 落实志愿服务协议的签订。为充分尊重志愿者主体地位、细化志愿者权益保障内容、防范和化解矛盾与冲突的需要，应当与志愿者签订志愿服务协议，对志愿服务的时间、地点、内容、风险保障、注意事项及责任承担、争议解决等进行明确约定。

3. 提供专业性培训指导。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志愿者提供适应体育赛会复杂性专业培训与指导，确保志愿者培训到位，测试过关，切实加强大运会志愿者队伍建设，提高城市志愿服务水平。

4. 落实物资和安全保障。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生活、安全、卫生、医疗等条件和保障，确定医疗点、维稳人员数量配置，与第三方保险机构合作，为志愿者购买覆盖志愿服务培训和工作全过程的相关保险，全方位地为志愿者提供保障。

5. 制定并完善应急处置方案。积极发挥各协同治理主体在应急处置中的能动作用，在成都大运会志愿服务过程中加强统筹部署，强化责任落实，作出特殊的法律应对，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准备，通过一定的保障和防范措施来降低风险发生率并在危险发生后妥善应对。

6. 确保志愿者保护实效。明确职责和分工，加强志愿服务过程跟踪及监督管理，全面进行普法宣传，增强社会对志愿者权益保护意识。

7. 推进激励嘉许机制。对成都大运会中表现突出的志愿者给予尊重和肯定并予以表彰和奖励，依据实际情况，制定有成都特色的激励措施。



此种立法模式相对繁杂，且是否必然需基于传播手段与方式明确权利的差异仍有探讨的余地。因此，可充分整合《著作权法》中所规定的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通过整合权利规避各类权利存在的漏洞与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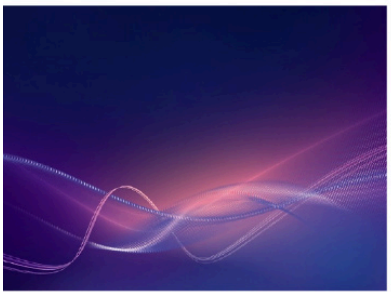
（三）“广播组织权”中增加对网络转播权的保护规定

《著作权法》第47条对于保护电视台和电台的相关权益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有效避免了其他媒体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节目进行转播，体现了电视台和电台对自己播放节目信号的专有权利。而该条款只规定了电视台和广播电台的“广播组织权”，并未涵盖网络直播是否享有该项权利。因互联网的便捷性，网络直播已经成为了人们收看节目的首选，并逐渐取代了传统的电视和电台直播，同时也催生许多网络转播的侵权纠纷。现有《著作权法》的规定中未对网络直播的广播组织权进行规定，无法有效应对出现于网络发展中所出现的新问题，类似侵权案件发生时，便缺乏有力的法条支撑。对于目前越来越多的网络转播侵权事件，对于网络转播加入“广播组织权”可谓意义深远，有效保护和促进网络视频转播的发展，特别是对于体育赛事网络转播的良性发展。

《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一稿）》第38条规定的广播组织者权中包含通过有线、无线以及互联网环境下通过有线、无线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节目，但在第二稿、第三稿及送审稿中又将互联网环境下的传播方式删除，仅保留了通过有线及无线的转播方式。有学者指出立法者作出该调整是因为有线的转播方式可以完全包含通过网络进行转播。国家版权局也曾表示广播组织者控制的“转播权”包含有线和无线两种方式，删除广播组织者的互联网转播权是因为前文已经涵盖。因此，从立法者的角度讲，是倾向于为广播组织者提供控制网络转播行为的权利。

四、结语

体育产业在“互联网+”背景下逐渐发展壮大，体育赛事直播受众众多、蕴藏巨大商业价值，未经授权通过网络转播体育赛事造成权利人利益受损的问题日益严重。近几年各法院对涉及体育赛事网络转播的侵权判决各不相同，也引起了知识产权理论界对体育赛事直播节目及赛事转播权法律性质和调整方式的讨论，究其原因，在于现行《著作权法》对体育赛事转播权的客体及其法律属性认定不清，对体育赛事直播节目的保护存在不足。本文梳理了部分体育赛事转播权纠纷案，浅析了体育赛事转播权的客体及其法律性质，并以此为基础，对体育赛事转播权的保护提出了三点法律建议。



超说明书用药的实施与规制

■ 文 / 赵　因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本文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医学规范以及专家共识对超说明书用药存在的法律风险与法律责任承担进行分析，对超说明书用药实施过程中的如何规制进行研究，提出医疗机构在实施超说明书用药时应该遵循的原则和流程的建议，其目的是避免和减轻超说明书用药带来的风险，保障临床合理用药和患者权益，为相关部门完善超说明书用药管理规范提供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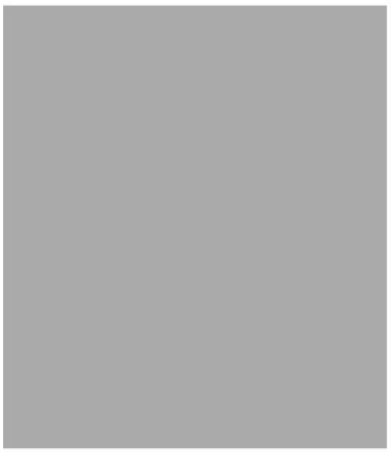
超说明书用药在世界各国临床实践中普遍存在，欧盟 16 国统计结果显示整个门诊数据中超说明书用药频率在 7%～95%。我国抗肿瘤药品超说明书用药的发生率约超过 30%；儿科门诊患者超说明书发生率约为 53.0%～82.7%，儿科住院患者超说明书用药发生率约为 46.9%～95.0%。即使在普通成人用药中，超说明书用药比例也高达 7.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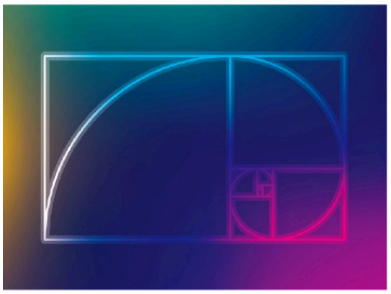
超说明书用药行为的存在有一定的合理性，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患者治疗需求同时也促进了临床医学、药学的发展。超说明书用药给临床治疗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伴随着风险。比如，临床上超甲氨蝶呤说明书的适应症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导致个别患者因使用甲氨蝶呤出现严重骨髓抑制死亡的悲剧。《医师法》出台以前，我国法律、法规对超说明书用药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超说明书用药的合法性在医疗侵权责任纠纷案中也一直是原被告双方争议的焦点。2022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医师法》首次将超说明书用药写入法律，填补了我国对于超说明书用药领域的立法空白，为医疗机构超说明书用药提供了合法性基础。但是医疗实践的过程既复杂又专业，如果超说明书用药缺乏严格的规范，则难以避免主观性、随意性和不确定性，成为临床用药安全的一大隐患。因此需要对超说明书用药如何实施与规制进行必要的研究，制定严格的超说明书用药实施规范才能保障临床合理用药和患者权益。

一、药品说明书的法定地位

（一）药品说明书概述

药品说明书是经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或核准载明药品的重要信息的法定文件，是由药品生产企业随药品一起提供给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和患者的技术性资料。药品说明书是包含了药品的品名、规格、生产企业、药品批准文号、产品批号、有效期、主要成分、适应证或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管理的法律要求和实操要点

■ 文 / 刘　莉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最大限度防范医疗纠纷、避免医疗不良事件的发生一直是医疗机构管理的重中之重。层出不穷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不断在提醒提高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法律意识和加强法律思维能力的重要性。笔者通过对 2017 年到 2022 年这六年关于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诉讼的相关统计数据为切入点，从医事法律师如何从医疗技术质量管理、病历书写及医患沟通三个维度来协助医疗机构进行依法管理进行分析和总结，从而进一步明确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的义务，以此培养和增强医务人员依法执业能力，促进医患信任与和谐。

一、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诉讼大数据及分析

根据医法汇提供的 2017 年到 2022 年六年全国法院审理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整体数据，2017 年案件数量为 12734 件，2018 年案件数量为 12249 件，2019 年为 18112 件，2020 年案件数量为 18670 件，2021 年案件数量为 10746 件，2022 年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数量总计 5074 件。可以发现，2018 年以后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数量出现了大幅度上升，这和 2018 年后由于《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颁布实施，加大了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的管理力度，从而提高了患者诉讼信心应该有极大关系。

从争议领域来看，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法院审理案由可以区分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侵害患者知情同意权责任纠纷和医疗产品责任纠纷。2022 年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二审判决书共 926 件（包含未公开判决书 2 件），其中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920 件，侵害患者知情同意权纠纷 4 件，医疗产品责任纠纷 2 件。上述数据中显示的知情同意纠纷数量明显和临床发生的因知情同意发生的纠纷数量并不吻合。事实上，临床上知情告知的纠纷数量较大，也是患者投诉的重要内容。形成这个数据差的原因笔者认为和这类纠纷和院方难以举证、败诉率较高从而诉前达成了和解有关。

从案涉医疗机构类型来看，综合医院在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发生地中占据首位，占比为 81.62%，其中包括中医医院 52 件、妇幼保健院 46 件及其他综合医院

四种类型：超剂量用药；超适应人群用药；超适应症用药；超给药途径用药。

三、超说明书用药的风险与法律责任

（一）超说明书用药的风险

超说明书用药是一种有待证实的用途属于探索性研究，有限的资料将无法揭示其存在的潜在风险。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 1 日，美国 FDA 共收到 38 例使用硫酸奎尼丁引起严重不良事件（永久性肾损害、血小板减少性紫癜、溶血性尿毒症综合征、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等，其中 2 例死亡）的报告，其中仅有 1 例为适应证用药，37 例为超药品说明书用药。这是近年来由超说明书用药引起药品不良反应发生风险增加的一个典型事例。超说明书用药相比按照说明书用药具有更高的不良事件风险，如果超说明书用药缺乏严格的规范将带来临床用药安全隐患，导致患者伤害引发医疗侵权责任纠纷。

（二）超说明书用药的法律责任

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原则上不支持超说明书用药，明确要求医师应当按照药品说明书开具处方，药师则根据说明书标注的信息对处方进行审核。虽然现有法律法规均未规定超说明书用药的直接法律责任，但是如果因超说明书用药给患者带来损害，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医疗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将认定医疗机构存在过错，对患者受到损害承担侵权责任。

据统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我国超说明书用药引发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例共 57 件，其中 77.2% 的涉案患者死亡，超说明书用药类型主要为超剂量用药（45.6%）和超适应证用药（40.4%）。从责任判定结果来看，案例中 40.4% 的超说明书用药被判定与医疗损害有因果关系；31.6% 的案例中医方承担主要或同等责任，45.6% 的案例中医方承担次要或轻微责任，仅有 22.8% 的案例中医方无责任。因此，超说明书用药的法律风险应引起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高度重视。

四、超说明书用药的实施与规制

医学的目的就是为了治愈疾病恢复健康，《赫尔辛基宣言》认为，当无现存有效的预防、诊断和治疗方法治疗患者时，若医生觉得有挽救生命、重新恢复健康或减轻痛苦的希望，那么在取得患者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医生应该不受限制地使用尚未经证实的，或是新的预防、诊断和治疗措施。医务人员如果出于患者的需要，在已上市药品中无药可用的情况下，超药品说明书外用药符合医学伦理要求。

《医师法》将超说明书用药写入法律，同时明确规定按照说明书用药是基础、超说明书用药是例外的法律原则。其第二十九条对超说明书用药进行了严格限制，也将监管规范超说明书用药的责任授予了医师所在的医疗机构，要求医疗机构必须建立超说明书用药的相关管理制度。但是《医师法》将超说明书用药的制度构建全权交给医疗机构但未规定进一步的标准，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实践中由于医疗机构认识和水平的差异致使超说明书用药尺度不统一。鉴于医疗实践本身的复杂性和专业性，需要进一步制定明晰、统一的规范，对超说明书用药进行法律规制。

（一）国外对超药品说明书的管理

目前欧盟对超说明书用药有立法的国家共 10 个，对超说明书用药没有规定的国家共 11 个。其中法国、匈牙利、意大利和西班牙已制定法律措施来规范超说明书用药，荷兰以专业机构制定的超说明书用药专业标准为依据。美国医院药师协会认为基于高质量循证证据的超说明书用药符合患者最佳利益，管理超说明书用药应确保患者自主选择能够获益的诊疗方案的权利不会受到限制。超说明书用药若符合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关于药品与医疗器械的基本规定中：关于扩大对未经批准的疗法和诊断方法的使用内容，需满足以下条件①紧急情况下使用；②没有令人满意的替代疗法；③使用有足够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证据支持的药物或器械；④有充分评估过收益风险比，则该超说明书用药行为属于法律许可的行为。

（二）对我国超药品说明书的规制建议

参考国外对超药品说明书的管理方式，对超说明书用药行为进行恰如其分的规制，既可以对其带来的风险加以适度控制，进而防止架空新药注册、审批制度，又能兼顾现实需求，尊重医师的专业性和自主权，实现对患者的治疗保护。

1. 超说明书用药的实施需要遵循的原则

根据《医师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结合现有的专家共识，超说明书用药时必须遵守以下医学伦理原则：①超说明书用药是例外、依照说明书用药是常规；②患者利益最大化原则；③除了此药无可替代原则；④循证医学证据支持原则；⑤适应证可以扩大、禁忌证不可逾越原则；⑥不能以超说明书用药替代药物临床试验原则[7]。

2. 超说明书用药实施需要遵循的程序

审核：超说明书用药的科室，对超说明书用药具体用法用量信息进行检索并列举，形成的超说明书用药信息，同时附用药方案、风险应急预案及用药依据，经科室讨论后提交所在医疗机构专家审核小组（临床、药学、法律等专家组成）进行审核。

备案：医疗机构严格制定本单位超说明书用药管理制度和目录，凡目录收载的品种、适应证等超说明书用药，均应统一经医疗机构专家审核小组讨论通过，并在医疗机构备案后方可使用。

知情同意：超说明书用药必须对患者或者近亲属履行充分告知义务。医师的告知内容应当包含：患者超说明书用药理由、治疗方案、预期效果、可能产生的风险、风险应对措施以及相关的费用等，取得其明确同意后，方可实施超说明书用药。同时将超说明书用药过程在病程记录中详细记录。

处方审核：医疗机构对医师超说明书用药进行审核管理时不仅应当强调适宜性审核，而且应当对超说明书用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同时进行审核。医疗机构将判断超说明书用药方案是否合理的权限交给药师，药师对医师处方、用药医嘱的适宜性进行审核，如果超说明书用药不能满足循证医学证据是无法认定其为合理用药，应当禁止。

3. 禁止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通过营销宣传超说明书用药

实践中，人们往往对超说明书用药的规制集中在临床诊疗实践中，而忽视了药品经销这一环节。药品经销面对的是大规模的不确定的人群，而临床诊疗中医师面对的是具体的患者个体，其风险的不可控性远远高于临床诊疗。因为医师对于患者病情以及药物使用具有专业的判断能力，因此必须对药品经销中超说明书用药行为进行严格控制。药品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对于超说明书用药的宣传营销应该禁止，因为药品企业超说明书用药不经试验研究和审评批准就进行宣传使用，等于架空了新药注册、审批制度，同时将这些未经研究验证的用法用于患者将带来巨大的安全用药隐患。

超说明书用药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它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能够使部分疾病达到良好的治疗效果，而且超说明书用药的探索也推动了临床医学和药学的进步；另一方面，不加限制地超说明书用药可能会导致药物滥用，甚至给患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引发医疗侵权责任纠纷。长期以来，医疗机构多关注药品的疗效，而忽视在临床诊疗中应合理规避超说明书用药的医学风险和法律风险，因此医疗机构应该提高医师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对规范用药和安全用药的监督管理。在超说明书用药的法律规制上，也需要取得一个较为良性的平衡，既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又能保护患者权益。

参考文献

〔1〕薛逸飞，李光耀，张弼．临床超说明书用药的分析〔J〕．中国临床药理学杂志，2021，17（09）：2360-2363

〔2〕丁瑞琳，邵蓉．超说明书用药的法律风险分析及政策完善建议〔J〕．上海医药，2022,43(2):99-105

〔3〕赵因，宋民宪，李婷．医疗机构对药品说明书“遵医嘱”的理解与法律责任〔J〕．医学与法学，2013,5（04）：54-56

〔4〕张镭，谭玲，陆进．超说明书用药专家共识〔J〕．药物不良反应杂志，2015,17(02):101-103.

〔5〕唐蕾，韦炳华，何秋毅，甘翌晓，张武军．超说明书用药的现状及其法律风险〔J〕．中国药房，2014,25(45):4225-4228.

〔6〕保琦，胡琳，胡华杰．超说明书用药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判决与循证证据的相关性分析〔J〕．中国药房，2022,33(15):1810-1813; 1819.

〔7〕尚进，王茜．专家说 |《医师法》今起实施，超说明书用药法律闸门已打开？〔N〕．医师报，2022-03-01（1）

https://cj.sina.com.cn/articles/view/2637767371/9d3922cb027015r0z

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等药品安全性、有效性等重要科学数据和结论的文书，一经核准药品生产企业不得自行修改。

（二）药品说明书属于法定规范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第九条、《医师法》第二十九条、《处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等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坚持安全有效、经济合理的用药原则，遵循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临床诊疗指南和药品说明书等合理用药。医师应当根据医疗、预防、保健需要，按照诊疗规范、药品说明书中的药品适应证、药理作用、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等开具处方。由此可见，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明确的规定，药品说明书属于法定规范，对临床用药具有规范性和约束力，是医师开具处方、药师调配处方、护理人员给药、患者服用药物的医学依据。

二、超说明书用药

超说明书用药（off-label drug use，OLDU）也被称作“药品说明书外用法”或“药品未注册用法”，是指药品使用的适应症、剂量、疗程、途径或人群等未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说明书记载范围内的用法。在临床诊疗过程中，如果医生开具的处方与药品说明书所载适应症、用法用量等不一致的情况，就是“超说明书用药”。

（一）超说明书用药的原因

1. 现有药物不能满足医学发展和特殊疾病的需求。人类疾病一直在不断发展和演变，现有条件缺乏治疗新发疾病的药物。如：2003 年的突发的“非典”以及 2019 年开始流行的新冠肺炎，均无符合其适应证的已上市药品可用，为了救治患者，临床只能按照病毒性疾病以及肺炎的循证医学依据采用超现有药物的说明书用药对症处理控制病情。

2. 药品说明书的更新滞后无法满足临床需求。随着临床实践以及循证医学研究，对药品说明书的适用范围也会不断突破，比如德国拜耳公司研发生产的阿司匹林，其在上市之初是作为一种非甾体抗炎药（NSAIDs）进入临床，1982 年英国科学家约翰万发现阿司匹林的抗凝机制，1996 年美国 FDA 推荐阿司匹林作为预防心脏病的常规用药，那么在拜耳公司将阿司匹林的抗凝血功能申报审批之前，医师将抗凝血功能运用于临床即为典型的超说明书用药。如果要将这些新用法加入药品说明书中往往无法短期内完成，因为药品说明书的更新需要经过严格的法定程序。已上市药品增加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验证、行政审批等多个环节，药品说明书的更新较慢，其修订往往滞后于临床医学、药学的实践无法满足临床需求，医生为了救治患者的需要超说明书用药。

3. 药品临床试验研究的局限性无法满足临床实际。药品说明书内容首先来源于新药临床试验，其后的修订有赖于已上市药品的再评价及用药经验总结等，上市前有限的研究样本和条件无法满足临床个案治疗的需要。第一，临床试验研究对于纳入病例有严格的规定，比如试验病例一般排除了儿童、孕妇、老人等特殊人群。以儿童为例，由于发育速度不同和伦理学限制使得随机对照试验难以进行，绝大多数药物在说明书中没有这类人群的相关信息。第二，临床研究的时间有限，不可能以终生用药作为安全性和有效性的评价指标。第三，临床试验研究排除了伴有并发症以及联合用药的病例。但是，在临床实践中，由于临床疾病的复杂性，多种疾病治疗时的联合用药甚至与其他非药物治疗方式并用的情形普遍存在，这些情形都无法在有限的临床试验研究中予以验证。

4. 因药品生产企业直接开展超说明书用药的促销。在原有药品说明书中增加适应证的审批过程复杂，而且研发时间长，成本高，药品生产企业一般不会积极申请增加适应症。为了让自己的品种最大限度地占有市场，药品生产企业往往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超说明书用药的促销，包括鼓励医药代表向医师推销一些科学依据不足的超说明书用法，在所赞助的医学会议或者通过市场宣传材料开展超说明书用药促销等，药品生产企业直接让医务人员超说明书用药不仅了提高市场占有率而且减少了研发投入成本。

（二）常见的超药品说明书用药的类型

药品说明书外用药包括未按照实际使用药品规定的年龄、性别、适应证、适应人群、给药剂量、给药频次、给药途径等类型，临床常见的超药品说明书用药有以下

著作权法视域下体育赛事转播权的法律保护浅析

文/罗 冬 罗 涵 李金哲 唐应欣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在成都隆重开幕，此次大运会是我国后疫情时代的首场国际体育赛事和2023年的重大主场外交，引发了全世界的关注，其中篮球、排球、田径、游泳等18个大项、269个小项的激烈角逐更是本次盛会的焦点。在新媒体快速发展的当下，体育赛事节目的转播创造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价值。然而，这类转播侵权案件频频发生，常见的手段有盗播、非法转播等，因侵权造成的经济损失日益提高。本文基于对体育赛事转播类案件的梳理分析，结合相关法律规定等，探析著作权法视野下体育赛事转播权保护的法律路径，以期对体育产业和新媒体的规范和发展有所帮助。

一、案例引入

2018年3月3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体育赛事转播的著作权纠纷案件作出判决，2020年6月24日，北京高院对“中超转播案”进行了再审。“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公司）诉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以下简称“中超转播案”）一、二审法院对体育赛事节目截然不同的态度引起了知识产权理论界和实务界对该类客体法律属性和互联网环境下体育赛事传播方式的激烈探讨。该案原告新浪公司认为，由其制作的中超联赛直播节目构成以类似摄制电影方式创作的作品，并称被告九州公司擅自将电视台正在直播的中超比赛的电视信号通过网络同步向公众进行转播的行为侵犯其对作品的独占传播、播放权。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从制作的整体过程看，体育赛事直播节目具有独创性，应当认可其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而对于原告所主张的“独占传播、播放权”，一审法院认为，该权利虽不是信息网络传播权，但仍应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属于“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被诉行为侵犯了新浪公司的著作权，应承担赔偿责任。九州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涉案赛事公用信号所承载连续画面并未达到电影作品所要求的独创性高度，亦不符合固定性要求，不应当认定为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且根据新浪公司提供的证据，被诉行为符合《著作权法》第10条第（十一）项规定的广播权的规制范畴，并非“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但由于涉案客体不是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故被诉行为不构成著作权侵权。二审法院全盘否定了一审法院关于涉案客体作品属性的认定以及对体育赛事转播行为的性质认定，该判决还提出了规制体育赛事转播行为的可行性方案。再审中，北京高院认为涉案赛事节目可以视为作品，并使用《著作权法》的“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支持新浪网的诉讼请求。该案一、二审、再审法院判决反映出司法界对体育赛事转播行为的法律属性之认识仍在变化中。

事实上，在此之前，法院对于体育赛事转播类案件的认定也各有不同。例如在“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诉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体育赛事直播可以构成录音录像制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可以规制该类网络直播行为；在“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诉华夏城视网络电视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虽也将体育赛事直播节目认定为录像制品，但认为该类行为不能被信息网络传播权调整，只能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在“央视国际诉我爱聊公司侵犯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体育赛事的转播行为不是广播组织者权的保护范畴，未经授权的转播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可见，我国对体育赛事直播节目的独创性认定没有权威解释和可供借鉴的标准，在新《著作权法》出台之后，独创性的判断标准仍然存在模糊之处，加之该类直播行为所涉主体众多、权利义务关系不明确，导致司法裁判尺度不一、结果各异。综观上述同类案例的判决可知，体育赛事转播类案件的核心争议焦点和判决难点在于对体育赛事直播节目法律属性的认定，也即体育赛事直播节目能否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澄清上述问题对于体育赛事转播权的保护甚至体育产业的发展都大有裨益。

二、体育赛事转播权的客体及其法律性质

体育赛事是体育赛事直播节目的基础，观众也热衷关注体育赛事的比赛进程和竞技结果。然而，体育赛事本身是一种客观存在的事实，不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体育赛事直播节目的制作包括录制、特写、场内与场外、球员与观众，全场与局部的画面并配有点评和解说，其具有足够的娱乐性、观赏性，它往往可以根据不同的需求，通过多种创作和技术手法来被重新制作。在具体制作过程中，往往要有前期准备、拍摄、剪辑等多个环节，同时根据创作人员的个人特点和创作经验，对体育场地拍摄角度、拍摄画面的选择、现场解说等作出统筹安排，均需创作人员将大量独创要素融入在体育赛事节目中，不同的选择、制作正是赛事直播节目的独创性所在，而非普通的机械录制、独创程度不足的录像制品。

以足球赛事为例，主办方需对赛事安排进行总体规划，需相关部门在现场建设直播基站，并通过赛事场地的拍摄装置、广播机构便携式的拍摄工具等，完成现场赛事活动的录制和剪辑，同时在直播中也会安排各种竞猜环节，最终制作形成一档完整的体育赛事直播节目。因此，本文将赛事直播节目作为体育赛事转播权的客体。

本文认为，虽然《著作权法》对作品的“独创性”的判定仍然存在模糊之处，但部分体育赛事直播节目提供的内容和节目设置是具有独创性的，如：赛事现场摄制的运镜、竞猜环节的设置等，均是将独创性融入赛事直播节目，将体育赛事直播节目视为《著作权法》中的“作品”，是具有合理性的。当然，若无任何独创性的摄像探头自动拍摄画面，则不能将其视为作品，不能获得著作权保护。

三、体育赛事转播权法律保护具体建议

（一）明确“独创性”标准并将赛事直播节目定性为视听作品

在《著作权法》中，“独创性”是认定作品的标准。首先，应明确《著作权法》中规定的视听作品与录像制品的区别为是否具有独创性，而非独创性的高低，相关作品只要满足“独创性”的最低限度的要求，便可认定为《著作权法》中“作品”，并未设置对独创性的高度要求。其次，我国在2020年修订《著作权法》，将电影作品、类电影作品以视听作品取而代之，也是顺应了新媒体发展的要求，互联网时代中大多数作品和传统作品在制作、存储、传播等方面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视听作品为短视频版权属性、网络游戏及网络直播版权属性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样也为赛事直播节目提供了解决路径。

（二）整合“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

即使赛事直播节目被确定为属于“作品”且能够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但赛事网络盗播这一侵权行为依然屡禁不止。从上文案例中也可以发现，未获许可转播体育赛事的行为，司法机关采用《著作权法》的兜底条款，对权利主体予以法律支持。但因“互联网+”的深入推广，将产生更多网络实时转播行为，导致更多侵权事件。若仅依赖于兜底性条款来处理上述案件，这与知识产权法提出的权利法定原则不相符合。而当前施行于国内的《著作权法》导致信息网络传播权调整交互式传播、广播权调整非交互式单向传播的现状，法律空白存在于上述权利间，难以针对网络盗播体育赛事行为进行规制。结合实践来看，不论是非交互式还是交互式的侵犯行为，均呈现近似的损害后果，但在法律上却被认定为两类侵权行为。同时，人为地将信息网络传播权、广播权界定为不同类型的权利，并以传播方式加以区分，

门诊有创诊疗和手术的安全。门诊手术记录内容应当包括手术时间、手术名称、手术级别、术前诊断、术后诊断、手术者及助手姓名、麻醉方式、手术经过、标本去向等。”可谓要求非常严格，医院的法律顾问应注意对医疗机构进行强调，避免不了解新的规定而被认定病历书写违规。

（三）关于医患沟通

由于医患者之间存在信息的不对称，医方有义务通过使用深入浅出的语言将医学信息解释给患者及家属，使患方充分了解病情并引导患者进行诊疗的选择。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的有关规定，医师应当充分保障患方的知情同意权。实践中，有些医疗机构疏于告知，在未能明确患者是否对相关诊疗操作进行充分了解的情况下，直接让患者签字，一旦发生医疗损害，患者或家属特别容易引起情绪上的反感。

医患沟通重在体现医务人员对患者知情同意及知情选择权的充分尊重，应满足以下两个方面的要求：

1. 患者表达的意见应该基于医务人员的告知，而不是在没有理解的情况下按照医生口述内容进行。患者治疗方案的选择是一个医患双方共同配合的过程，医师应做好关于患者治疗方案的医患沟通，避免患者质疑其知情同意权未得到保障，并引发过度治疗的风险。对于有替代方案的患者应做好替代方案的告知义务。对于不存在替代治疗方案的患者，如病情危重患者，保守治疗将极有可能丧失生命，医师需抓紧时间争取抢救机会，此种情况保守治疗不符合诊疗原则。医师应采取知情同意的告知方式，明确告知患方病情危重，必须及时进行抢救否则有生命危险。

2. 医患沟通记录和手术同意书有各自侧重点，前者更注重告知诊疗的必要性、及相关替代方案；后者更强调手术风险。二者都应结合患者个人情况进行详细陈述。

综上，依法执业作为医师行医的基本准则，既是对患者生命安全的保障，也是降低自身职业风险的基础。医务人员应注重医疗各环节的严谨性，在法律法规和诊疗规范的指导下开展医疗服务工作，提高法律风险意识，规范医疗行为，从源头预防医疗纠纷的发生。医事法律师应对相关规范和实操风险及要点非常熟悉，并且能深入具体地指导医疗机构进行管理，才能做好法律服务，成为客户的贴身法律保镖。



行为的制度为会诊制度。在会诊活动中，较常见的问题包括请会诊和会诊到位不及时、会诊意见不执行、多科会诊意见不统一时执行不规范及会诊后的责任科室不明确等。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对会诊要求的时间、如何规范书写会诊记录、会诊过程中参与人员的范围等问题认识不到位。

3. 急危重患者抢救制度。急危重患者抢救制度是指为控制病情、挽救生命，对急危重患者进行抢救并对抢救流程进行规范的制度。在执行该制度的过程中，较常见问题包括医师未能及时发现患者病情危重、抢救流程不顺畅、抢救措施不规范及抢救设备发生故障等。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对该制度中要求的各类危重病患者病情判断和认识不足、关于抢救资源配置与紧急调配的机制、绿色通道机制不完善或未能严格执行。

4. 值班与交接班制度。医务人员在履行该项制度时，应注意确认交班是否到位和落实。随着医疗需求增加和医疗技术提升，应该安排哪些人员参与到值班工作中、如何保证值班人员的工作质量以及如何通过值班的规范落实体现临床工作的连续性，是科室管理者应该去关注的问题。

5. 手术分级管理制度。手术分级管理制度是指为保障患者安全，按照手术风险程度、复杂程度、难易程度和资源消耗不同，对手术进行分级管理的制度。该制度在执行中存在医院的手术分级不规范、医生授权制度没有严格执行、分级和分类混淆等问题。需要提醒的是目前国家卫健委已经对2012年颁布的《手术分级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关于原《办法》中由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二级医疗机构实施四级手术进行审批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除开特殊手术项目还需要进行审批手术以外，手术分级由医疗机构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制定。和2018年国家卫健委颁布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内容进行了统一。后者将临床医疗技术分为了禁止类、限制类和医院自主管理类，其中实施自主管理类的不再需要相关行政部门进行审批，由医院根据自身功能、任务、技术能力等自行决定开展临床应用，并通过对医生进行院内授权，对开展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实施严格管理。

6. 术前讨论制度。术前讨论制度是指以降低手术风险、保障手术安全为目的，在患者手术实施前，医师必须对拟实施手术的手术指征、手术方式、预期效果、手术风险和处置预案等进行讨论的制度。目前术前讨论制度在执行中存在的最大问题是流于形式，缺乏针对性和具体分析，没有真正通过该制度达到关注患者风险、作好围手术期评估的目的。

7. 查对制度。医疗机构的查对制度应当涵盖患者身份识别、临床诊疗行为、设备设施运行和医疗环境安全等相关方面。因查对引发的纠纷在临床上屡发不止，有些纠纷没有造成损害后果，有些纠纷则极为严重甚至恶劣，值得每一位管理者深思。

（二）病历管理的法律要求

医师在书写病历的过程中，较常出现漏写、内容过于简单、信息错乱、格式严重不匹配、内容互相矛盾等情况。另一方面，住院病历也往往存在缺乏完整性、连续性、一致性及患者医疗信息缺乏可追溯性等问题。很多医生习惯使用格式化的病历模板，这样虽然提高了病历书写的效率，但是由于病历内容缺少对患者诊疗信息的针对性，未能真实全面地反映患者病情以及治疗过程，也未能充分体现医疗措施的必要性和风险性等内容的考量，书写出的病历较为粗糙，容易引起患方对医师诊疗严谨性的质疑。

另外还有关于不重视病历书写规范，导致病历出现了医务人员本无伪造之故意但却“被伪造”的情形，比如代签名、代书写等对法律要求缺乏基本认识的行为，导致病历的真实性完整性受到质疑，从而不能作为证据使用，院方举证不能，本法庭认定承担推定过错责任。此类情况不少，应该引起重视。

关于病历的完整性，住院患者应当书写手术记录医生们都没有异议，但门诊是否应该书写手术记录或操作记录呢？门诊应如何记录检查结果、如何对患者进行交代，特别是与特殊患者的沟通？2022年6月1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医疗机构门诊质量管理暂行规定》，其中提到“医疗机构应当制定门诊手术和有创诊疗的目录，认真执行有关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严格把握适应证，根据患者病情、手术级别、麻醉方式等，制定具体的术前讨论、手术安全核查、手术部位标识等制度及流程，确保



患者转诊法律风险解析

文 / 冷　颖　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

案情简介

张某某于 2013 年出生，2016 年 7 月张某某因不适由其奶奶带到被告内江中区康某诊所就诊，诊断为“疱疹”。根据被告的门诊日志的记载，被告为原告采取了中药穴位贴敷。被告在对张某某的诊疗过程中有门诊日志记录，没有书写门诊病历。后张某某到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就诊，入院诊断为手足口病 2 期。同日出院并转院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诊断为 1. 重症手足口病（危重型，Ⅳ期）2. 病毒性全脑炎；3. 神经源性肺水肿；4. 呼吸衰竭；5. 循环衰竭；6. 低钠血症。后张某某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病逝。患儿病逝后未对患儿进行尸检。后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鉴定，鉴定事项：1. 内江中区康某诊所医生诊断是否有误；2. 内江中区康某诊所医生用药是否加速病情恶化；3. 误诊拖延与张某某的死亡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2017 年 4 月，鉴定机构作出司法鉴定意见书，其鉴定意见为：（一）康某诊所对患儿张某某初步诊断为口腔疱疹？符合当时患儿临床表现，为症状诊断。不能认为康某诊所医生对张某某的诊断有误。（二）康某诊所医生用药是清热解毒类对症处理药物，不会加速张某某病情恶化。（三）内江中区康某诊所在对患儿张某某的治疗过程中未书写病历，不能完全排除因告知不充分致患儿家属重视不够未能及时转诊的可能性。但与患儿死亡原因之间无直接因果关系。

一审法院认为：患儿张某某因病到被告处就诊，原、被告之间形成了医患关系，被告应根据相关诊疗规范操作。但在诊疗过程中，被告没有为患者张某某书写病历，被告也未向法院出示证据证明其在对患儿张某某的治疗过程中充分告知患儿家属其病情，故不能完全排除因告知不充分致患儿家属重视不够未能及时转诊的可能性，应当承担相应的过错赔偿责任。法院认定被告应在本案中承担 20% 的责任。

一审判决：被告对原告的损失承担 20% 的赔偿责任。

本案一审判决后，被告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上诉人在对张某某的诊治过程中违反诊疗规范，医方仅有《门诊日志登记本》，没有门诊病历，不符合卫生部《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相关规定，同时上诉人也未向法院出示证据证明其在对患者张某某治疗的过程中充分告知家属其病情。故不能完全排除因告知不充分致患儿家属重视不够未能及时转诊的可能性。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承担 20% 的责任并无不当，应予以维持。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人不服，提起再审申请。

728 件。专科医院共 86 件，占比为 8.5%。说明纠纷数量和病种多样性以及病情复杂性呈正相关。

从科室分布来看，稳居高位的是急（门）诊，占案件总数的 25%。位居第二、第三的分别为妇产科、骨科。门急诊发生率高的原因显然和门诊频次高、就医时间短、医患沟通时间短、门诊病历完成质量较差有直接关系。

从判决结果来看，医方败诉率高达 79.11%，共 731 个案件。分析医方败诉的原因，包括未尽注意义务（占比 33.16%）、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占比 16.13%）、未尽告知义务（占比 13.83%）、延误治疗（占比 8.51%）、病历问题等。病历问题对责任认定有实质性影响的包括隐匿、篡改、伪造病历及病历书写不规范，占比为 69.89%。其他无实质性影响的包括病历存在瑕疵、未尽合理解释义务等。医疗人员的注意义务是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积极履行的职责，医务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诊疗规范的相关要求。

通过分析二审判决书中医方责任比例可以看出，次要责任占比最高，为 38.61%。医方承担主要责任比例为 27.61%，同等责任比例为 17.96%，而判决医方承担全部责任的案件有 25 件，占比为 3.35%。上述三项数据的总和将近达到了总鉴定案件数量的一半，可见目前鉴定过错认定形势对医方非常不利。法院在分析医方承担的责任比例时，往往会考虑到患者所遭受的医疗损害为“多因一果”，除医方的诊疗过错以外，还包括患者自身原发疾病、个人体质等多方面原因。由于医疗行为本身的专业性、复杂性，法院一般会以具有专业资质的医疗损害鉴定机构做出的鉴定意见作为主要判断依据，该意见同时也是确定医方诊疗行为对患者损害后果原因力大小的重要依据。

结合前述对 2022 年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数据分析来看，医疗机构面临医患纠纷，考虑是否进入诉讼流程值得思考。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过错，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进行认定，可以综合考虑患者病情的紧急程度、患者个体差异、当地的医疗水平、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资质等因素。”的规定来看，医方的责任认定需要综合多方面因素考虑。

二、医事法律师协助医院依法执业管理的重点

近年来，随着《基本医疗卫生和健康促进法》《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国家已大幅提高对医疗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包括对无证行医、租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各地也开启诊所备案后执业的新模式。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乃至生命健康，也是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的有力抓手。海因里希法则启示我们，每一起严重事故的背后，必然有 29 此轻微事故和 300 起事故隐患。而任何医疗事故都是可以预防的，依法执业管理则是预防的重要手段。医疗技术质量、病历书写质量与医患沟通质量则是依法执业管理的三大重点。具体如下：

（一）医疗技术质量管理的法律要求

医疗技术质量管理的部门规章为 2016 年国家卫计委发布的《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此外，2018 年国家卫健委发布了《关于印发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的通知》（国卫医发 [2018]8 号）。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是指在诊疗活动中对保障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发挥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的一系列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共 18 项，涵盖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实施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的基本要求。纠纷发生往往是由于医师未能严格按上述核心制度的要求开展诊疗活动。高发的纠纷环节大多包括以下核心制度未能严格执行：

1. 首诊负责制度。首诊负责制度是指患者的首位接诊医师在一次就诊过程结束前或由其他医师接诊前，负责该患者全程诊疗管理。首诊负责制执行中的问题包括病史询问不充分、查体不仔细、转诊会诊不规范、患者去向不明确等。首诊负责制度要求明确患者在诊疗过程中不同阶段的责任主体。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是首诊医师对诊疗服务的连续性、记录的完整性、保障医疗行为的可追溯性等基本要求重视不足。

2. 会诊制度。如出于诊疗需要，由本科室以外或本机构以外的医务人员协助提出诊疗意见，规范该类会诊

改并保存好修改申请记录，避免在后续纠纷中将常规的修改被认定为篡改从而推定医疗机构具有过错。

3. 对患者病情应充分评估，对于是否达到转诊指标严格合理把握并做好告知证据留存。

患者是否需要转诊，需要结合患者的病情严重程度、患者自身身体状况是否能够承受转诊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转入医院是否具备接收治疗条件等综合考虑。转出医院在转诊前应谨慎考虑该患者从病情及本院治疗技术来看是否具有转诊必要、该患者身体状况及病情可能发生的变化及转诊过程中无必要医护人员及医疗设备情况下能否承受转诊风险。转出医院负有通过对患者的检查结果，综合分析病情严重危急程度、本院技术条件以及转诊的危险程度，就转诊的利与弊进行权衡并明确、充分告知患者及家属的法律义务。在履行上述告知义务的基础上，保障患方知情权基础上由患方享有最终的决定权。如果出现患者病情危重、转诊风险太大或转诊对于患者诊疗意义不大，甚至转诊途中极有可能出现意外或者病情急剧变化等情况的，转出医院应提前充分告知（口头＋书面方式）患者及家属，如患者及家属决定转诊的，则转出医院应征得其（尽量征得患者本人及其全部陪同的近亲属）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诊。如出现患者具有转诊必要，但是患方因治疗费用、离家较远、无人照顾等自身原因拒绝转诊的，则医方应就其疑惑进行充分解释，尽量从保障患者得到及时有效治疗为目标进行充分、多次明确说明。若患方仍不同意转诊的，医方在继续保持必要治疗义务的同时，应注意在病历上明确载明患者若不能及时转诊对其病情可能造成的恶化风险、注意事项等，并在病历上明确载明医方已经于X年X月X日（如涉及多次告知可完整填写告知日期）告知患方病情危重需转诊，患方坚持不同意转诊等字样，同时让患方在病历上的该部分告知内容下签署“已清楚知悉并完全理解患者病情及风险，经充分考虑不同意转诊，责任及风险自行承担”等承诺字样并在该处签字、捺印留存。若患方不同意就上述内容承诺并签字，则医方应在反复告知时注意以录音录像方式保留告知证据。如果转出方未充分将患者病情予以充分详细告知且向患方告知转诊并保存好证据的，则医院可能在后续医疗纠纷中同本文中的案例一样被认定为未充分告知患者家属导致家属重视不够未能及时转诊产生医疗损害后果从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在患者确有必要转诊且属于危急重症的，应尽量安排或者提供资质的机构提供具有救护功能的车辆及必要的医护人员陪同转运，避免患者在转运过程中出现危急状况无法及时救治。

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不得将救护车用于非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除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各地急救中心和医院，不得将单位的救护车用于非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也就是说，即使患者属于急救转院，也应当以急救中心为主体，优先保障急救中心的急救用车需要，医院救护车也可以不出车，不安排救护车协助患者转运。如果患者确有用车的紧急情况，可向其推荐正规机构的救护车，提醒家属与救护机构签定协议，并向患者告知若在转运过程中出现病情变化或意外伤害，应由提供救护车的机构承担责任，与本院无关。

5. 提前与转入医院联系沟通病情，协助患方准备相关病历资料。

在转诊前，护送人员必须要先了解病情，填写转诊病历摘要及提供各种检查报告资料，准备好所需物品和药品，同时还要与转诊医院联系好，让转入医院有充分准备，为抢救患者生命赢得宝贵时间，绝对不能出现只管将患者送到了转诊医院就算完成任务的现象。

（三）转入方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 及时收入患者，在医疗水平范围内尽最大力量对患者进行救治；

2. 对患者转入前的病情进行充分了解，如遇疑问，应主动和转出医院进行联系，避免贻误病情；

3. 做好病历书写工作，将患者转入前的病情如实、完整、准确的书写，对患者病情治疗措施、病情变化情况等进行及时记录，避免因转出医院的医疗损害行为或者患者本身病情变化导致后续诊疗无效或恶化等非转入医院原因而被认定为具有医疗损害行为；

4. 若发现本院的医疗设备及医疗技术水平仍无法对患者进行有效治疗的，也应按照上述转出方的注意事项向患方进行充分的转诊告知并协助转院。

再审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结合上述案情，本文讨论患者治疗过程中的转诊问题，为便于阅读，后文将医疗机构暂仅定义为医院。

一、何为转诊?

转诊是指患者已经开始接受治疗后，因患者主动要求或者医院主动提出将患者转院到其他医院进行治疗的行为。

二、为什么会出现转诊?

患者在治疗过程中通常会基于以下原因转诊：

1. 患者主动转诊：患者到医院就诊后基于各种原因对于目前的医院不信任，由现治疗医院转到其信任的其他医院继续治疗的行为。此种情况属于患者主动要求的转诊。

2. 医院提出转诊：作为医院来讲对患者尤其是危重患者应当立即抢救，如果确因本院医疗设备或者医疗技术水平所限无法对患者进行有效诊疗的，应当及时转诊以保障患者得到充分救治。

三、转诊去哪里?

我国的公立医院按照《医院分级管理标准》可分为三级十等，具体为一、二、三级（最高），每级可再细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另三级医院增设特等等级。三个等级医疗机构的定位及功能不同，：

三级医疗机构：主要提供并接收下级医疗机构上转的危急重症和疑难重大疾病的诊疗服务。

二级医疗机构：主要提供所辖区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急危重症患者救治、疑难复杂疾病诊疗和向上转诊服务；承担接收上级医疗机构下转和下级医疗机构上转患者的诊疗服务。

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主要提供普通常见病、多发病及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晚期肿瘤患者，以及上级医疗机构下转患者的诊疗、康复、护理、慢病管理等服务。

由此可见，各个医院的社会功能定位不同、相应的医疗设备和技术诊疗水平也不一致。由于患者病情的严重程度不同及病情变化的复杂性，故可能出现下级医院因受医疗设备或者医疗技术水平所限无法对疑难危重症进行有效治疗的情况，也可能出现患者在危急重症得到有效治疗后仅需要后期进行康复治疗或慢病管理阶段。由此可见，转诊的方向可分为下级医院向上级医院转诊、上级医院向下级医院转诊，或者同等级医院之间的转诊。一般来讲，一、二、三级医院的医疗水平中，三级医院水平较高、一级医院水平较低，不过同等级或者不同等级医院之间不同科室也会存在医疗技术水平的差异，故转诊的方向可能是向上、向下或者平行的。尤其是2009年医改方案中提出在全国实行“双向转诊”制度，以及国务院办公厅于2015年印发的《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用于破解大城市大医院看病扎堆的现状。

四、转诊的相关法律规定

目前我国对于转诊的相关规定散见于不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务院2022年3月29日颁布、2022年5月1日起实施的《医院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医院对危重病人应当立即抢救。对限于设备或者技术条件不能诊治的病人，应当及时转诊。”该规定明确指出医院对于因自身设备或者技术条件不能诊治的病人，具有及时向患者及家属告知转诊需求并具有采取实际转诊措施的法律义务。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18年4月18日颁布的《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中第一项核心制度“首诊负责制度”中的第4项基本要求即为：“非本医疗机构诊疗科目范围内疾病，应告知患者或其法定代理人，并建议患者前往相应医疗机构就诊。”

3. 原卫生部1982年04月07日颁布实施的《医院管理制度》中第三十条“转院、转科制度”中第1项规定：“医院因限于技术和设备条件，对不能诊治的病员，由科内讨论或由科主任提出，经医务科报请院长或主管业务副院长批准，提前与转入医院联系，征得同意后方可转院。”

五、转诊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基于患者病情变化的复杂性及转诊的过程性及涉及两家或两家以上医院医疗设备及医疗技术水平的差异性，患者一旦因自身原因或者医院提出建议而转诊，可能会存在诸多法律风险，笔者根据对于医疗实务经验总结如下：

所产生的债务；（四）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五）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六）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同时，破产申请受理后，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或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经人民法院许可，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可以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借款。提供借款的债权人主张参照[4]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优先于普通破产债权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其主张优先于此前已就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的债权清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共益债务还包括[5]：

（一）因分割共有财产导致其他共有人损害产生的债务；

（二）因撤销涉及债务人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价格进行的交易，对于债务人应返还受让人已支付价款所产生的债务；

（三）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被违法转让给第三人，依据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第三人已善意取得财产所有权，原权利人无法取回该财产的，如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的，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导致原权利人损害产生的债务；

（四）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在破产申请受理后）被违法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已向债务人支付了转让价款，但未取得财产所有权，原权利人依法追回转让财产的，对因第三人已支付对价而产生的债务；

（五）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毁损、灭失，因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已经交付给债务人，或者代偿物已经交付给债务人且不能与债务人财产予以区分的，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的，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导致权利人损害产生的债务；

（六）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当转让他人财产或者造成他人财产毁损、灭失，导致他人损害产生的债务；

（七）出卖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解除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并要求买受人向其交付买卖标的物。买受人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并将买卖标的物交付出卖人管理人后，买受人已支付价款损失形成的债权；

（八）买受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原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买受人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的期限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买受人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出卖人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对因买受人未支付价款或者未履行完毕其他义务，以及买受人管理人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导致出卖人损害产生的债务；

（九）买受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解除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出卖人有权主张取回买卖标的物的。出卖人取回的标的物价值明显减少给出卖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可从买受人已支付价款中优先予以抵扣后，将剩余部分返还给买受人；对买受人已支付价款不足以弥补出卖人标的物价值减损损失形成的债权。

目前对于共益债务的认定，在法律和司法解释层面，都而未明确规定到重整程序终止[6]后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债务。假定共益债务，以程序终止前为认定条件的话，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债务，存在程序前提的不适用，即使为全体债权人利益这一实体要求符合，如将其认定为共益债务，就如空中楼阁，程序基础就存在瑕疵。那么，重整执行计划期间，债务人对外所负债务，能不能被认定为共益债务呢？

二、理论分歧

（一）肯定说

对于破产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务人对外所负债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条。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6〕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第二款，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共益债务认定

文 / 刘才伟　苏翔志　四川信和信律师事务所

共益债务作为破产程序中的一种特有债务，具有用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的权利，这是确保债务人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得以持续经营或程序推进的一项权利赋予。正因为共益债务存续于破产程序之中，它应当始于破产程序开始，即受理之日，止于破产程序终止之日。债务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所负的债务，由于发生在人民法院已裁定重整程序终止之后，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均未规定该债务的性质，造成司法实践认定的不统一。本文认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务人为执行重整计划规定的内容、为全体债权人利益且经债权人会议决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同意而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共益债务。前述债务，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可用债务人财产随时予以清偿。

我国《企业破产法》对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并未作出明确规定，仅仅规定重整计划的内容应该包括关于重整期限的说明[1]。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是指重整计划草案被人民法院裁定，并终止重整程序之后，债务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内容，在管理人监督下对债务进行清偿并继续经营的期间，即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的时间。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已接管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管理人对债务人的经营进行监督。债务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所负债务的性质认定，不仅关系到交易相对方的交易安全和信心，也关系到破产程序中的全体债权人的切身利益，正所谓此消彼长。

一、共益债务的定义及范围

共益债务，又称财团债务或财团债权，是在破产程序中为全体债权人利益而由债务人财产负担的债务的总称[2]。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发生的下列债务，应当认定为共益债务[3]：（一）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二）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三）因债务人不当得利

〔1〕 许德风：《破产法论》第 502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 王欣新：《破产法》（第三版）第 290 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年 9 月第 3 版。

〔3〕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

定为共益债务不能一概而论。一是，要看这个债务是否是为全体债权人利益而负，即不会造成个别清偿[9]。二是，是否属于重整计划规定内容的应负债务，虽不属于重整计划规定内容所负债务，但是已经债权人会议决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同意的债务。债务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独立营业事务和财产管理，并非不受任何约束，这也是符合法律规定的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的要求。为此，债务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所负债务，如符合前述两个条件，就应当认定为共益债务。

三、本文观点

共益债务，顾名思义，就是为债权人共同利益而所负债务，这是文义理解下的实体要求。破产法作为民事特别法，其兼有实体和程序规定，程序和实体要求，对于破产程序推进下的结果，不分伯仲。为此，本文认为，对于债务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所负的债务，符合以下三个条件，就应当予以认定为共益债务。

（一）产生时间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也就是说，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共益债务，只能产生于破产程序开始后，这是共益债务的程序性开始条件。重点在于这个程序要求只说了开始时间，没有说结束时间。我们认为，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作为《企业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括的内容之一，属于破产程序，不因人民法院就重整计划草案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而被排除在破产程序之外，这也是《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只规定开始时间，而不规定结束时间的立法内涵。

（二）负债目的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务人对外所负债务的目的，应以是重整计划规定的内容要求，或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所负，这是共益债务的“共益性”所决定的，也共益债务的实体性条件，也是区分共益债务与其他债务的重要标准。

（三）程序要求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务人绝不能打着为全体债权人利益的旗号，而随意负债，因为这个时候的破产财产，不仅处于管理人监督之下，而且在理论上还是是全体债权人的“共有财产”。为此，在程序上，应当要求经债权人会议决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同意，方能认定为共益债务。

债务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为执行重整计划规定的内容、为全体债权人利益且经债权人会议决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同意，而负的债务，应认定为共益债务。前述债务，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可用债务人财产随时予以清偿。

四、结束语

鉴于我国《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均未对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所负债务，是否为共益债务，予以明确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应当以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规定的内容，或为全体债权人利益且经过债权人会议决议或债权人管理委员会同意，而所负债务，方能被认定为共益债务。笔者建议，我国《企业破产法》修改时，可以将债务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所负债务，认定为共益债务的条件予以明确，以避免司法实践的参差认定，造成法律理解和适用的不统一性。

参考文献

1. 许德风：《破产法论——解释与功能比较的视角》，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3月第1版。

2. 王欣新：《破产法》（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9月第3版。

〔9〕《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务，是否为共益债务，虽然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但《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了共益债务是破产受理后发生的债务，并未明确为破产程序终止前的债务。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作为《企业破产法》规定[7]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括的内容之一，而且还赋予了管理人在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债务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负债行为，是要受到管理人、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是有别于债务人正常经营时的对外债务。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作为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括的内容之一，应当视为广义的破产程序，因为债务人不执行或不能执行计划，经管理人利害或关系人请求，债务人是要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8]。债务人在执行重整计划期间而所负的债务，都是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应当认定为共益债务。

（二）否定说

共益债务作为破产程序中的一种特有债务，具有用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的权利，这是确保债务人在破产程序中，得以持续经营或程序推进的一项权利赋予。正因为共益债务存续于破产程序之中，它应当始于破产程序开始，即受理之日，止于破产程序终止之日。债务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所负债务，发生在破产重整程序终止之后，债务人对财产的管理和营业事务，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不因管理人、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而否定债务人的独立性。这是破产重整能成功的重要基础。为此，债务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所负债务，不能认定为共益债务。

（三）折中说

债务人在破产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所负债务，是否认

〔7〕《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

〔8〕《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滞纳金是否受本金总额限制的法律探讨

文 / 王 艳 四川长锦律师事务所

在劳动关系中，企业作为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负有很多义务，其中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就是其中一项重要的法定义务。但在现实社会中，企业未为员工缴纳社保或未为员工足额（未按实际收入情况）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比比皆是。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作为社会保险费的稽核和管理机构往往在劳动者投诉或在检查的过程中都会对用人单位的行为进行查处，其中不仅涉及到补缴，还涉及到收取利息、滞纳金的情况。对于补缴年限较长或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时期较早的，常常出现滞纳金收取的标准甚至高于欠缴的本金的情况。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收取的滞纳金能否高于欠缴本金也成了我们需要关注和研究的法律问题。

一、“滞纳金”概念及法律规定梳理

滞纳金是指行政被强制对象未按期履行相关法定义务时，行政机关通过加收货币的方式达到间接强制目的一种方法，其是行政间接强制方法之一。

我国《海关法》《海上交通安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企业所得税法》《船舶吨税法》《水法》《刑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行政强制法》中均有对滞纳金的相关规定。其中很多法律仅仅是笼统描述可以加收滞纳金，如《海关法》第六十条：“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部分法律中对于滞纳金的征收有相关比例的规定，如《船舶吨税法》第十二条：“应税船舶负责人应当自海关填发吨税缴款凭证之日起十五日内缴清税款。未按期缴清税款的，自滞纳税款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税款滞纳金”。但对于滞纳金的收取上限仅有《行政强制法》中有明确规定，其中第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二、社会保险费征缴中“滞纳金”的法律现状

（一）法律层面

《劳动法》中对于社会保险费缴纳中滞纳金的规定为：“第一百条　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社会保险法》中对于社会保险费缴纳中滞纳金的规定为：“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

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二）地方性规定

经检索，目前对于社会保险费的逾期缴纳加收滞纳金仅有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12月19日在向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关于社会保险费滞纳金超过本金问题的请示》的批复中（郑人社文〔2017〕230号）明确“根据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规定，加处滞纳金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计算加收的滞纳金时，应当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的规定”，这是唯一针对社会保险费中加收滞纳金上限的回复性文件。

三、司法实践中对于社会保险费的滞纳金是否以本金为限的认定

第一种观点：对于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本身具有强制性，而滞纳金属于执行罚应当受《行政强制法》的规范和调整。

典型案例：(2019) 桂03行终257号

裁判摘要：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金钱给付义务，如果用人单位不履行该金钱给付义务，将受到加处滞纳金、罚款的惩罚措施，由此可知，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金钱给付义务本身具有强制性，而滞纳金是在用人单位不履行法定金钱给付义务时通过增加额外金钱负担的方式，迫使用人单位尽快履行义务，是对金钱给付义务强制执行的一种方式，属于执行罚，是间接强制的一种，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是为了规范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特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滞纳金，无论是从其性质还是其设定目的合理性来看都理应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规范和调整。

第二种观点：社保行政机构要求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不是一种行政行为，滞纳金的产生系因用人单位自身殆于履行法定义务而导致，故与《行政强制法》中规定的滞纳金性质不同。

典型案例：(2019) 琼01行终70号

裁判摘要：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滞纳金因逾期不履行行政行为而产生，本案中行政行为是省社保局于2017年3月23日作出的《补缴社会保险费核定结果告知书》，滞纳金从逾期不履行行政行为之日开始起算；而本案涉诉的滞纳金因欠缴2005年9月至2008年9月的社会保险费产生，从欠缴之日起算。两者性质不同，起算点不同。因此，本案中的滞纳金不适用上述法律规定。

四、笔者的观点

笔者认为，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中的滞纳金是否应当受到《行政强制法》中规定的本金金额的限制，首先需要从该滞纳金的性质、目的等出发予以明确和分析。

《社会保险法》中规定的“滞纳金”性质并未作出明确的说明，但从该规定的目的可以明确，要求滞纳金的唯一前提条件就是“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按时足额缴纳的行为是一种违法行为，正是因为有这种违法行为的存在，故社保行政部门可以向对用人单位收取滞纳金。而收取滞纳金在行政法层面是一种按日计罚，这是一种行政制裁手段，其以动态化的方式实现违法成本与违法收益之间的均衡，以惩戒和预防环境违法行为，因而其性质应归结为一种行政罚，是一种处罚行为，这种处罚行为与《行政强制法》中的处罚是一致的，并未有本质区别。

同时，在《行政强制法》中，滞纳金也被明确为一种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而从《行政强制法》的目的而言，其旨在规范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总的目的是为了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保障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管理秩序的正常运行。在社会保险费的追缴领域，行政机构之所以使

定："抵押期间，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除非金融机构同意，房地产开发商不能将权属证书交付给购房人，这意味着抵押权直接在房地产开发商和购房人之间建立了法律屏障，这就是"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所以金融机构明显是具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二）程序要件：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

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常常发生于与生效法律文书切身利益的第三方，却并不知晓其他方之间正在发生诉讼的事实，故而丧失了参与诉讼的机会。《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二百九十五条确定了如下几种情形：一是不知道诉讼而未参加；二是申请参加未获准许；三是知道诉讼，但是因客观原因无法参加的；四是兜底条款，其他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能参加。

事实上，如果正在发生诉讼的当事方刻意隐瞒、不向第三方披露诉讼事实，第三方的确很难及时知晓并且介入到诉讼中去。因此，这也是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产生土壤，不知情的第三人在知晓了生效法律文书后才能以此为理由提起诉讼救济权利。

结合本案，2016年，购房人起诉房地产开发商向其交付房屋产权证书，但此时争议房屋早已被抵押给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商明确知晓案涉争议房屋还有抵押权人的存在。但是，房地产开发商向法庭刻意隐瞒了这一事实，而法庭也没有依职权对争议房产上是否存在其他权属进行调查，才导致案涉判决自始至终都是购房人与房地产开发商的双簧戏，且当案涉判决支持了购房人的诉请以后，房地产开发商也没有上诉，导致案涉判决成为生效判决。

然而，金融机构对于整个事件都不知晓，直到2021年在三方的执行异议的庭审中，购房人才将案涉判决拿出，而此时已过去了六年之久。

笔者进行了如下思考：在处理商品房相关纠纷时，法院应该尽可能地依职权查明争议房产是否有权利负担情形，如一旦查明，应及时通知相关主体参与诉讼，避免类似本案这种抵押权人不知晓案涉判决，而知晓后已然经过六年之久，而情形又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案涉判决内容错误而应当撤销的局面，加重了司法负担，浪费司法资源。

我国台湾地区便为此设立了当事人和法院诉讼告知制度，法院应当依职权查明案件事实，确保第三人及时参与诉讼。且，法院在查明事实过程中并不会承担过多工作压力，利用司法系统和行政系统的协调即可查明事实。这样一来，可以有效避免本案这种类型情况的发生。

（三）客体要件：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

1. 内容错误的内涵与外延

"内容错误"是一个较为宽泛且定义不甚明确的用语。司法实践中"内容错误"的大致情况包括：程序错误、法律适用错误、事实认定错误、恶意串通虚假诉讼等，而上述内容错误的最终会导致法院处理当事人民事权利义务的结果错误。

本案中，笔者认为案涉判决不仅存在事实认定错误，还存在法律适用错误。事实认定错误在于，由于房地产开发商刻意隐瞒了争议房屋存在抵押的事实，而该事实就足以使一审法院不能作出案涉判决，这是最基本的事实认定错误。不仅如此，案涉判决还存在法律适用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明确规定，当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又将房屋抵押给第三人，造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无法取得房屋的买受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赔偿损失。很明显，第八条并未规定在此情形下购房人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商品房买卖合同（因合同已经现实上无法履行）。因此，即使一审法院认定商品房买卖合同及交易真实，也应当判令房地产开发商以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的方式救济购房人权利，而非判令交付权属证书。

2. 第三人权利顺位问题也会导致内容错误

此外，必须提出：第三人与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利保护顺位问题也属于案涉判决是否存在内容错误的考量范围。本案中，笔者主张由于案涉判决的存在导致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无法实现，而案涉判决确定的购房人权益劣后于金融机构的抵押权，因此案涉判决内容错误。但是，本案一审法院、二审法院均只审查案件实体问题，即案涉判决查明的事实是否有误，而不审查金融机构与购房人权利保护顺位的问题，这也是导致金融机构一审、二审均败诉的根本原因。在笔者的积极争取下，本案再审中，再审法院终于意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开始重

用滞纳金处罚规定，也是为了保护劳动者的权益，迫使用人单位能够履行法定的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其与《行政强制法》中滞纳金的实现目的是一致的。

虽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但正是因为用人单位在履行义务的过程中有瑕疵履行、未完全履行的情况，故社保行政部门才会以“通知”的方式要求用人单位履行，此时该履行行为已经从自主履行转变为强制履行，该方式带有行政强制之目的，也与《行政强制法》设立的初衷一致即促使义务人履行义务，而不是制裁其违法行为。

既然在社会保险征缴领域，收取的滞纳金实质为行政强制执行方式之一，这种方式就必然受行政强制的原则所限制。行政强制的原则属于贯穿行政强制权设定和实施过程始终的基本法制理念。 行政强制适当原则是行政强制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旨在要求行政机关设定行政强制权必须为了维护公共利益所必需，对公民设定行政强制义务应当适当，不能超出需要的限度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就是行政强制适当原则的基本体现。

综上，笔者认为，社会保险征缴领域的滞纳金加收行为的性质是行政强制方式之一，属于《行政强制法》应当规范的范畴。且从行政强制本身的原则出发，对于社保行政部门的加收额度进行必要的限制也体现了行政强制的适当性原则，这种限制本身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实践中，随处可见社会保险部门发出的“通知”中载明的滞纳金高于社会保险费缴纳本金的情况，这实质上侵犯了企业作为用人单位的利益，对于该种情况，用人单位可以以超过了《行政强制法》中关于滞纳金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数额的规定予以抗辩。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除斥期间只有六个月，而在诉讼过程中，诉讼相对方往往会直接以此为理由攻击起诉方已经超过除斥期间。因此，起诉方必须注意对知晓案涉判决的时间留痕。

结合本案，由于金融机构是在执行异议的听证过程中知晓案涉判决的，笔者刻意留存了执行异议听证的笔录时间等证据，以此证明未超过法定期间。然后，诉讼相对方很可能会继续质疑起诉方的诉讼时效问题，不过这时候证明责任已经转移到诉讼相对方，如果诉讼相对方不能对起诉方已经举证的内容提出相反证据，那么抗辩无效。因此，对时间证据的留痕非常重要。

（六）管辖要件：原审思维的惯性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管辖要件是第三人必须向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的法院起诉。然而，管辖要件往往导致原审法院在审理第三人撤销之诉时陷入思维惯性，从而无法正确审视第三人的权益。

结合本案，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驳回金融机构的诉讼请求，维持案涉判决的效力。从思维习惯角度分析，一审、二审法院均在第三人撤销之诉中陷入了原审思维的惯性。诚然，由于第三人撤销之诉天然具备的功能，与生效裁判文书的既判力存在冲突，司法实践对于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审理持谨慎态度是必然趋势。但是，在本案中，一审、二审法院拘泥于案涉判决本身是否存在事实认定错误为出发点（即房地产开发商与购房人的交易是否真实），而直接忽略了在金融机构对案涉房屋也具有合法权利的前提下，应当考虑金融机构和购房人权利的顺位问题。因此，一审及二审法院均作出了错误的判决。这反映了法院在审理第三人撤销纠纷中存在的原审思维惯性，只要不存在原审事实错误便维持判决的思维习惯处处可见，而这种思维惯性往往导致无法真正发挥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功能和作用。

在笔者团队律师认真研究和积极争取下，本案终于在再审阶段实质上审理了金融机构和购房人权利保护的顺位问题，进而厘清了金融机构的权利优先于购房人权利。故，再审法院直接改判撤销了一审及二审判决。在一二审不利的情况下，代理人应当坚持不懈，穷尽所有途径努力争取，为当事人合法权益搏得有利局面。

参考文献

刘晓巍：《案外人执行异议制度的问题研究》，法学研究 2020 年 05 月（上）

杨与龄：《强制执行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63 页

（一）未履行基本的紧急救治义务的风险

部分基层医院认为患者属于危急重症，已经超出本院所能诊疗的范围，如果接收患者入院但是不能救治成功可能导致患者在本院出现病情严重恶化甚至在本院内死亡的情形，势必给本院带来医疗纠纷或者家属到医院进行“医闹”。为了从根本上杜绝该风险，部分基层医院可能会拒绝收治患者，也拒绝对患者进行基本抢救义务，从而导致患者病情加重甚至产生死亡的严重后果。

（二）未充分履行转诊告知义务的风险

1. 首诊医院对患者病情未能充分评估导致未告知患者可转诊。

患者在首诊医院就医后，医院因未能充分合理评估患者的病情或者自认为患者病情处于可控风险内，未告知或者未及时告知患者可转诊到上级医院从而贻误最佳治疗时间。

2. 不能证明充分履行转诊告知义务的风险。

患者在首诊医院治疗过程中，医生对患者病情进行了合理评估却不注重保存已经向患者或患者家属告知了转诊的相关证据，在患者病情出现严重后果后因不能提供相关证据而可能承担责任。

（三）转诊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法律风险

1. 因转诊涉及到转出医院的出院手续办理、转入医院的入院手续办理及因需要等待床位等因素导致转诊的持续时间较长，而患者病情产生急剧变化导致贻误治疗。

2. 转诊过程中因转运车辆不具备必要的急救、监护装备从而导致转运途中患者病情产生急剧变化导致贻误治疗。

3. 转诊过程中因转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等因素影响从而导致贻误治疗。

六、关于转诊的法律风险防范措施

（一）患方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 督促首诊医院对危急重症患者采取必要的及时救治措施；

2. 要求首诊医院对患者病情进行充分告知并在转诊资料中充分载明患者病情及说明转诊的必要性等，方便转入医院对患者进行精准救治；

3. 转诊前携带患者的全部病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住院前的门诊病历、住院期间全套住院纸质病历、各项检查影像资料等）及转诊所需资料；

4. 对于危重症患者的转诊，要求医院提供救护车护送至转入医院及必要的医护人员陪同，以防备和及时处置路途中的各种意外情况；

5. 若医院不能安排救护车护送转诊的，则应及时寻求具备一定急救设施的急救车辆和必要急救知识的人员负责转运至转入医院；

6. 应选择具备一定知识水平和具备处理危急情况经验的家属陪同患者转诊，以有效解决在转运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突发事件。

（二）转出方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做好患者入院后的充分、必要的急救措施。

如前文所述，医院具有强制缔约义务及基于道德伦理上的救治义务，不管医院对于就诊的病人是否具备相应的医疗技术水平，是否超出该医院的诊疗范围，均应对患者履行基本的救治义务，特别是危重症患者尤其应及时进行诊治。医院不得因患者的疾病超出诊疗范围、诊治能力而拒绝首诊；非诊疗范围内的病人如病情危重，危及生命的情况下，医务人员不得拒绝基本的急救。对于患者的病情超出医院医疗设备所能诊疗范围及医疗技术水平的情况，医疗机构应在提供必要急救设备的前提下及时将患者转运至具备相应诊疗条件的医院进行救治。

2. 及时、准确、充分书写病历资料。

首先，病历资料作为医疗纠纷中最为关键的证据材料，对于医疗纠纷后的医疗事故鉴定、医疗损害责任鉴定、法院认定事实等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首诊医院参与患者治疗的每一个医生均应及时、准确、充分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及患者病情变化情况规范书写病历资料。其次，为保障患者在后续治疗中参考已经书写的病历材料，医生应对患者的治疗过程、用药情况、临床表现等进行准确记录。同时也为避免给本人及本人所在医院带来纠纷，建议医生在书写病历时将治疗过程中的风险告知、手术知情同意书、转诊风险告知等以病历方式书写保存，必要情况下可采取录音录像方式留存与患者或患者家属进行病情告知、风险告知的相关证据。最后，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坚决杜绝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的行为，如果涉及需要对病历进行修改的，应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采取标准的修改方式进行修

点审查金融机构与购房人权利保护顺位的问题，最终得出抵押权人的权益优先于购房人的正确结论，从而认定案涉判决由于没有查明第三人的权利保护顺位问题而产生内容错误。

3. 是否存在内容错误不能仅根据当时当地的情况判断，还要结合实际情况的最新进展

值得注意的是，在本案的一审、二审期间，与本案相关的执行异议纠纷的判决结果尚未作出，这也是影响一审、二审法院没有直接判断权益顺位问题的重要因素。在本案再审期间，执行异议纠纷的二审终于结束，给本案再审提供了重要参考：本案中金融机构的抵押权优先于购房人权益。再审法院也正是参考了这一重要判决，最终得出应当优先保护第三人权益的结论。

4. 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衍生后果也会导致内容错误

“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不仅是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程序要件，同时，由于第三人未能参加诉讼的衍生后果（如事实认定不清）同样会产生内容错误的效果。

本案中，由于金融机构未能参加诉讼，且一审法院亦没有查明事实，导致未能查明争议房产存在抵押权，而这一事实会直接导致案涉判决确定的结果（房地产开发商向购房人交付权属证书）不能实现。因此，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衍生后果也会导致内容错误。

可以看出，“内容错误”的范围广、含义深，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但是可以看出：内容错误最终指向的是处理当事人民事权利义务的结果错误，实践中也可以结果错误为出发反向推导是否存在其他错误。不仅如此，在当时看起来没有错误的生效法律文书，很可能在后面因为实际情况的变化而产生错误，这是由于诉讼活动具备滞后性而产生的可能结果，司法实践必须考虑到这一具体情况，而非机械地仅根据判决的当时情况而粗暴地得出结论，本案再审推翻一审、二审判决足以证明上述观点。

（四）结果要件：损害第三方民事权益

损害民事权益的证明责任由第三人承担，但对于试图通过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第三人来讲，举证难度不高。但是遗憾的是，司法实践中，法院出现了错误地判断“损害民事权益”这一要素的证明难度，并将此强加于起诉方身上，且容易将“未证明损害民事权益”作为兜底理由来驳回起诉方诉讼请求。此外，该结果要件与主体要件“是否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在逻辑上相互联系。如果生效法律文书与第三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则可以在逻辑上判断：如果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得以实现，必然会造成“损害第三方民事权益”的后果。进一步思考还可以看出：“损害第三方民事权益”甚至比“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范围更广。因为“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严格区分于“事实上的利害关系”，但“损害自身民事权益”不限于“法律”与“事实”，几乎必然包括了事实上权益受侵害这一情形。因此，如果法院在判断主体资格上认定起诉方主体适格，那么在判断是否“损害第三方民事权益”时，就应当慎重作出“不能证明民事权益受损”的判断。

结合本案，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都认可金融机构与案涉判决“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但在判决时称金融机构“未证明损害自身民事权益”，这个判断显然是前后矛盾的。但遗憾的是，一审、二审法院依然将“未证明损害自身民事权益”为由驳回金融机构诉讼请求，继续套用这一公式。结合事实可以非常明显地看出，案涉判决要求房地产开发商向购房人交付权属证书，而金融机构已由于房地产开发商未按期还款而只能通过取得房产而追回损失，因此案涉判决直接与抵押权人的权利相冲突。但是，一审、二审法院却直接以“未证明损害民事权益”为由驳回金融机构的起诉可以看出，法院在处理这一要素时往往过于粗略和轻率。

实际上，第三人撤销之诉是给第三人预留的不多的权利救济的途径之一，法院应当正确地看待和判断“损害民事权益”的证明要求，而非将此作为万能公式用于驳回第三人的起诉。

（五）时间要件：“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

相比其他国家及地区立法，法国、意大利、我国台湾地区对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主客观相结合原则，《民事诉讼法》对时间要件采取了主观标准，即第三人知晓或应当知晓之日起六个月内，体现了保护第三人权益的立法倾向。但同时，《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间要件较为苛刻：第三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起诉，且该期间为除斥期间，这对起诉方来讲时间较为仓促。

成渝律师行业法治服务“双城记” 共谱法治护航“经济圈”建设“协奏曲”

■ 文 / 成都市律师协会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新时代中国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习近平总书记为成渝地区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指明了方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为双城经济圈建设擘画了蓝图。唱好“双城记”，离不开法治护航。律师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助力双城经济圈建设迈上新台阶。近年来，成都律师行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部署，立足律师行业职能职责，建机制、抓党建、强专业、重交流，与重庆律师行业共绘法律服务“经济圈”建设新图景，共谱法治护航“经济圈”建设“协奏曲”。

建机制，开创行业合作新格局

为加快整合成渝两地律师行业法律服务资源，更好服务成渝地区经济建设，按照重庆市司法局和四川省司法厅、成都市司法局部署，2020 年 9 月 10 日，重庆市律师协会、成都市律师协会经友好协商，在蓉正式签署了《重庆市律师协会、成都市律师协会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合作协议》。

《重庆市律师协会、成都市律师协会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合作协议》积极适应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创新、优化、协同、开放、共享为路径，构筑成渝两地法治交流平台共搭共建、营商环境同创同享、服务协作互惠互利、公共资源聚集汇集、工作机制联合联动的新工作格局，为实现成渝地区一体化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保障。

2020 年 11 月 13 日，成都市律师协会金牛分会与重庆市律师协会江北区律师工作委员会签署了《“两区”律师结对合作框架协议》，这是继成渝两地律协签订合作协议以来首个区级律师行业合作项目。

2020 年 11 月 26 日，成都市郫都区律师行业综合党委、成都市律师协会郫都分会与重庆市江津区律工委、重庆市江津区律师协会签订《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



从一则案例分析第三人撤销之诉诉讼要件的司法适用

文/刁 红 张敬茹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第三人撤销之诉是民事主体就内容错误的生效法律文书行使权利救济的重要途径。目前，国内法学界对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研究主要体现在理论研究方面，主要探讨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法理基础、制度价值、程序定位等，而对司法适用等实践研究略显不足；现行法规也更多侧重于程序问题，而对实体问题涉及不多。本文拟从笔者主办的一宗典型案例的一审、二审、再审全过程分析第三人撤销之诉诉讼要件在司法实践上的具体适用。

一、案件背景

笔者在代理一起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商及购房人就争议房产的执行异议之诉过程中，购房人为了证明自身对争议房产的权益，举示了一则已经生效的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案涉判决”）作为证据。案涉判决是购房人起诉房地产开发商，要求其交付争议房产的权属证书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当事人只有购房人及房地产开发商，案涉判决的结果是法院判决房地产开发商向购房人交付争议房产的权属证书。然而，案涉判决作出时，争议房产已被抵押给金融机构。笔者发现案涉判决后，立即建议金融机构启动了第三人撤销之诉，请求撤销案涉判决，以防止案涉判决对后续案件裁判及执行产生不良影响。

二、案件波折及结果

本案可谓一波三折，前后经历了一审、二审、再审三个阶段。金融机构一审败诉，二审仍然败诉，但在笔者及当事人的不懈努力下，最终在再审阶段取得胜诉，再审法院改判撤销一审、二审错误判决以及撤销案涉判决。

三、本案中第三人撤销之诉诉讼要件的司法适用

根据《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诉讼要件包括主体要件、客体要件、程序要件、实体要件、结果要件、时间要件及管辖要件。

（一）主体要件：原告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或与案件结果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被告是生效法律文书的当事人

司法实践中，起诉方是否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是审判要点，直接决定起诉方是否适格，而很多情况下“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与“事实上的利害关系”容易发生混淆，而现行法规对于“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并没有明确定义，导致实务上对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认定存在分歧。

笔者认为，在第三人撤销之诉中，第三人是否对生效法律文书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判断基础应该是实体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即：生效法律文书是否对第三人的权利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产生影响，并将其与“事实上的利害关系”相区分（后者不影响第三人权利本身，可能只是对事实上第三人权利的实现造成影响）。

本案中，案涉判决要求房地产开发商向购房人交付产权证书，而问题在于：根据当时有效的《物权法》规

党建凝聚两地律师的向心力，引领两地律师坚守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积极担当作为，为助力双城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筑牢思想根基。

强专业，打造法律服务新高地

在成渝司法行政、律师行业党委支持指导下，重庆市律师协会、成都市律师协会自2021年12月起，便积极筹划共同举办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重庆依托第二届重庆青年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举办了成渝地区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重庆）选拔赛，成都则举办了第一届成都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暨成渝地区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成都）选拔赛。成渝两地律师事务所均积极参赛，选拔出一批创新性、可行性、专业性、应用性并存的法律服务产品。2023年4月，首届成渝地区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总决赛在天府中央法务区举行，选拔出“金融科技企业数据合规体系建设专项法律服务产品”“双碳”目标下民营企业碳能一体化法律服务产品、“赛无忧”——大型体育赛事法律风险管理产品等一批涉及数字金融、绿色转型、文体产业等多方面的优质法律服务产品，营造了“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干”良好氛围，提升了成渝地区律师法律专业能力。

大赛期间，成渝律师协会还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首届成渝地区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总决赛产品说明书》，进一步签署了《重庆市律师协会、成都市律师协会联动推进成渝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十大合作项目》，全方位、多角度展示了成渝两地法律行业创新成果及下一步聚力合作目标。

此外，成渝律师行业多次开展业务研讨交流：2020年4月16日，成都市律师协会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自贸区法律专业委员会、涉外法律专业委员会受成都仲裁委员会邀请，就“成渝仲裁一体发展”课题，为建设成渝仲裁双中心，为商事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仲裁服务进行专项座谈；2020年8月22日，成都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联动成渝地区检察院、法院、公安系统、高校教授、律师、企业举办了“成渝知识产权刑事保护论坛”，聚焦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对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现状、应对策略、法律建设等相关问题展开研讨。

两地不断加强律师法律服务交流、服务协同、信息共享，聚焦经济发展、法治建设、民生治理等提升法律服务水平，推动国际化法治营商环境建设，打造西部领先、全国一流的法律服务新高地。

重交流，共画法律服务同心圆

为进一步发挥重庆、成都城市带动作用，形成双核驱动，两地律师行业深化交流互动，共同探讨推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带动成渝地区整体法治水平提升。

2020年11月7日，成都市律师协会邀请重庆市律师协会来蓉，参加第三届成都律师足球赛开幕式并举行友谊赛，进一步促进两地律师行业文化体育交流。

2020年11月13日，成都市律师协会受邀参加“服务六稳六保 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第六届重庆律师论坛。论坛上，成都市律师协会带来了《双城经济圈背景下成渝律协推动两地民商事调解结果司法互认思考》和《唱好双城记 赋能助力经济圈发展》主题演讲，就强化两地律师行业法律服务合作进行了深入探讨。

2021年4月22日，成都市律师协会行业创新与战略发展工作委员会与重庆市律师协会行业发展指导委员会在蓉联合举办了成渝双城“推动行业创新、服务行业发展”沙龙。

2023年5月12日，重庆市律师协会一行到访成都市律师协会，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和律所经营管理主题，实地到部分律师事务所考察交流。

此外，两地律协还就建立执业权利保障和维权快速联动协作机制、律师惩戒互相协助调查机制方面展开了具体协调对接工作，及时、有效为两地律师提供执业便利。

成渝律师行业紧密的互动交流，既是促进文化交流、增加业务合作的有效途径，也是锚定目标、协同共进的生动展现。相信在可预见的未来，两地律师行业和法律服务市场发展将会更加生机勃发。

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目标指引新发展。三年多来，成渝两地律师行业法律服务合作新举措，正在向更宽广领域、更全方位的方向迈进。我们坚信，两地将在打造区域法治、法律服务、监管安全、法治人才“四个共同体”建设方面开创新的局面，在协同助力、服务保障“双城记”建设中发挥律师的重要作用。



梦想的种子开出了希望之花

文 / 张　艳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播种

从小就酷爱香港电影的她，整个童年都在香港电影的熏陶之下长大，也是这个时候心中埋下了正义与黑白的种子。张艳律师对律师职业的萌芽起源于高一，新学期开始老师让每个人写下想考的大学和专业，她也开始思考自己真正想做的事。2011 年上映的香港律政剧《真相》让她萌生了做律师的想法，杨怡饰演的大律师冷静理智果敢，在法庭上为维护法律正义而战的形象给了她很大的震撼。高中时期的她几乎看遍了所有已经播出的香港律政剧，渴望从剧中更多的了解这份职业。

从那一刻起，她开始思考自己是否也能成为这样的人。

生根

怀着从高中时期就开始的对法律行业的崇拜，在高考填报志愿的时候，张艳律师只填了一个专业——法学，抱着非它不可的心态成为了一名法学生，并开启了异乡求学之路。她尤记得当时父亲在得知自己选择了法律专业并渴望成为一名律师后，语重心长地跟她说，女孩子做律师会比你想象中的更艰难，如果你依然坚持，那我支持你的选择。当时的她懵懂无知，不知道父亲这句话意味着什么，但时至今日，她都很庆幸做的每一个决定，父母都不问缘由坚定地支持她的选择。父母的支持一直是她坚定选择律师行业的坚实后盾。

谈及在武汉求学的四年时光，张律师说有一幕至今仍令她记忆犹新，那是法学院的第一堂法理课，三百人的大教室里，讲台上一个白发苍苍的“小老头”问大家：哪些人是因为受电视剧影响选择学法的？她第一时间高高举起了手。

在法学院的日子，张艳律师跟着法学院的小伙伴们一起参加了一场又一场的辩论赛，并在指导老师的带领下加入了武汉市的法律援助中心，在这里近距离地感受到法律真切地被每一个人所需要，也带给他人帮助。她在这里度过了美好的求学时光，也结识了一群志同道合



的朋友。如今他们作为法律共同体在不同的城市，有的做律师，有的进入法院，有的进入检察院，职业虽然不同，但是始终坚守着法律人的初心。

发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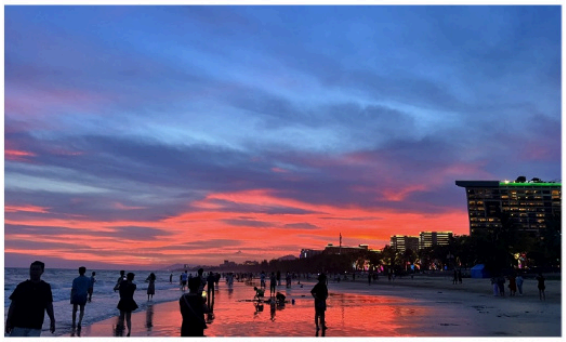
毕业之后，有幸得遇律师道路上的恩师，张艳律师进入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正式成为一名律师，自此真正开启了她的律师执业道路。

从业7年以来，张艳律师在房地产及建设工程、保险、银行等领域持续深耕，期间为中国多家大型国有保险公司、国有银行及房地产开发公司、建筑工程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及专项法律服务，并代理多起诉讼案件；同时张艳律师在民商事争议解决、企业法律合规治理、公司商务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谈及对律师行业的看法，张律师说她选择律师，并将之作为终身奋斗的职业，不仅仅因为光鲜和体面，更多的是这份职业背后肩负着一定的社会责任在，社会需要律师群体去守护法律的界限。不辜负每一名委托人的殷切期盼，借助自己微薄的力量去帮助到每一名委托人，这是张律师一直以来的信念。

律师行业是一个日新月异的行业，随着社会和经济的不断发展变化，律师的能力发展也要跟得上步伐。律师作为法律的践行者，必须保持一颗对法律的热爱之心，执业过程中律师需要不断地学习新的法律规定，新的行业知识，才能及时地为委托人解决问题。律师行业是一个极其“内卷”的行业，律师不仅要提升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还要提高社会化技能，学习诸如心理学、经济、财税相关的知识，才能跟得上时代的步伐，更加全面地去解决委托人所面临的困境。有时候问题的产生是多样化的，解决问题之道也不能仅仅依靠法律这一种手段，正是这种外在的需要推动着律师不断前行。

对律师来讲，办理的可能只是一个案件，一个服务项目，但是对于委托人来讲，可能关乎生死存亡，关乎未来。从事律师行业以来，张律师经办过大大小小标的不一的案件，其中不乏标的数十亿的股权收购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也有不涉及财产的名誉权纠纷、离婚纠



纷。面对这些大大小小各不相同的案件与客户，张律师始终秉持着一个理念——无论大案小案都是要案。张律师也建立了诉讼以及非诉讼的流程化管理机制用来规范自己服务的深度与广度，保证让每一个委托人都能切实感受到律师服务价值的体现。

种子将要开出绚烂的花

中国传统文化有种说法——三十而立，所以她在即将三十岁的年纪选择送自己一份礼物，那就是成为一名独立律师，将未来交回自己手中，冥冥之中来到了发现所开启她的独立律师生涯。如今，律师行业更加注重细分领域，逐渐走向专业化、复合型，张艳律师也在不断思索自己的专业化之路，她结合自己的执业经验以及对行业发展的理解，选择聚焦互联网与新媒体、医疗美容与大健康、公司商等领域，并在未来不断深耕行业法律服务，期望成为一名被时代所需的行业律师。

她说律师是一个需要适当抽离和放空的职业，所以闲暇之余，她总喜欢去不同的地方看不同的风景，她希望有生之年能够看遍祖国的大好河山。向往自由的她总是期待着每一个说走就走的旅程，不需要太多的计划，走到哪里哪里就是风景。希望永远拥有自由的灵魂，不被世俗纷繁复杂而裹挟。

四川律师行业的大运会火炬手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主任罗毅作为第123棒火炬手，目光坚毅，步伐有力，高擎手中火炬，向着点燃全球青年梦想的终点奋力前进，圆满完成大运会火炬传递。

四川泽珲律师事务所主任杜伟作为第24棒火炬手，目光坚定、高擎火炬、迈着青春的步伐，在西南财大接棒“蓉火”传递“梦想”。



“青”听心声



袁 月 广东广和（成都）律师事务所

从第一天的陌生人，到最后一天依依惜别的好朋友，青训营就是有这样的魔力，让大家“聚是一团火”。经过前几天紧张的课程学习，最后一天，我们迎来了结业仪式和文艺汇演。已经很久没有这样轻松愉悦心无旁骛地参与和观赏这样一场美好的演出了。在这一刻，大家放下了“律师”这个身份，放下了肩上的重担，放下了平时放不下的一切。在这一刻，我们互相之间只有“同学”这一个身份，我们挂念着小组的荣誉，我们在意着集体的力量，我们欣赏着每个精彩纷呈的节目，我们有慷慨激昂的诗歌朗诵，我们还有曼妙优美的独唱合唱，我们更有嗨爆全场的“男团热舞”，我们甚至有“全副武装”的戏服三句半。谁能想到呢，走出高耸入云的写字楼，脱掉一丝不苟的西装皮鞋，我们还可以是这样一群人。一群多才多艺勇于展现自己的人，一群也许并不擅长表演却努力呈现最佳效果的人，一群不畏艰辛在紧张的学习时间之余认真排练的人，一群为了彼此的表演在台下大声喝彩拼命叫好的人。这样一群人，走在律师行业的道路上，还有什么能阻拦呢？不管这条道路，是曲径通幽，还是康庄大道，我相信，它一定是通往光明！感谢省律协给予我们这次机会，从此我们的生命中，多了这样一群人。散是满天星，江湖路不远。盼望未来，同学情谊不散，我们携手追梦，勇做领军人才！

邹得萍 四川中奥（巴中）律师事务所

8 月 14 日到 18 日，我参加了四川省第二、第三期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并有幸成为第四小组的组长。本次青训营不仅有前辈律师们的精彩分享，还有学员之间的同学见面会、早间微论坛、脱口秀比赛及文艺汇演等等，让人学在其中，乐在其中，尤其是“青律说”脱口秀大赛，让我见识到了青年律师们的蓬勃朝气。

此次参加青训营带给我了很多思考，一是政治站位更加坚定。通过青训营的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我对新时代、新格局下青年律师工作的创新与发展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青年律师应当勇担重任、一往无前；二是坚持学习，不断提高。作为青年律师，面临执业时的挑战和压力，不仅需要大量的知识储备，同时还要保持谦虚和学习的心态，不断学习，不断提高工作能力；三是彰显担当，助力律师行业发展。青年律师作为律师队伍的后备军，任重而道远。

聚是一团火，散是满天星。对我而言，青训营不仅仅是一个训练营或者课程。从报名青训营，到两次延期，到一起听课，再到和同学一起组织活动 …… 我不仅仅收获了知识，也收获了友谊。回眸过去的五天，那些刻在时光里的记忆，将成为我人生旅途中最珍贵的回忆。我坚信青年律师会以不屈不挠的斗志、开拓创新的精神，直面现实、乘风破浪，迎接更加灿烂美好的明天！

圈”合作协议》。双方就深化交流互动，加强服务协作，引领行业发展，共同抓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及党员队伍建设等方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 年 5 月，成都市律师协会监事会赴重庆市调研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并签署《重庆市律师协会监事会、成都市律师协会监事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2021 年 9 月 23 日，成都市律师协会行业创新与战略发展工作委员会赴重庆市律师协会考察交流并与重庆市律师协会行业发展指导委员会签订《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协作交流备忘录》。

2023 年 3 月 17 日，重庆市渝中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到成都市锦江区就两区法律服务业协同发展进行现场考察和深入交流，与成都市律师协会锦江分会共同签署《2023 年度律师行业协同发展工作备忘录》，发布了六项具体举措。

一系列不同层级合作协议的签订，是成渝两地律师行业践行一盘棋和一体化发展理念的体现，亦是健全两地律师行业合作机制、打造区域法律服务协作高水平样板的体现，为共同唱好“双城记”、建好“经济圈”奠定了坚实基础。

抓党建，把稳行业发展总开关

为进一步落实《重庆市律师协会、成都市律师协会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合作协议》，成渝两地律师行业创新党建工作合作方式方法，共同探索行业党建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党建促队建，以队建促发展”。

2020 年 10 月 23 日，天府·两江“两新”党建联盟正式成立。中共成都天府新区律师行业委员会和中共重庆两江新区律师行业委员会等党组织签署了党建共建协议书。根据协议，相关单位将积极探索两区“两新”组织党建创新合作，建强筑牢红色堡垒，助力打造内陆开放门户。

2023 年 5 月 18 日，重庆市沙坪坝区司法局一行到成都市武侯区交流中小律所发展暨党建工作。双方围绕推动行业交流发展、律所党组织结对共建、律师事务所结对共建、涉外律师培养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达成合作意向。

此外，成渝两地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还结对，联合开展了“重走红色足迹·再温入党誓词”等丰富多彩的主题党建活动，以党建工作促融合、畅联通、助协调、增互动。





《光影》 杨青/摄影

四川省律师协会 编印
SICHUAN LAWYERS ASSOCIATIO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地址：中国·成都市世纪城路208号（新会展中心）假日酒店西楼写字楼7层
电话：86-28-86621287
投稿邮箱：sclszz@126.com
邮编：610041

四川省律师协会
微信公众号